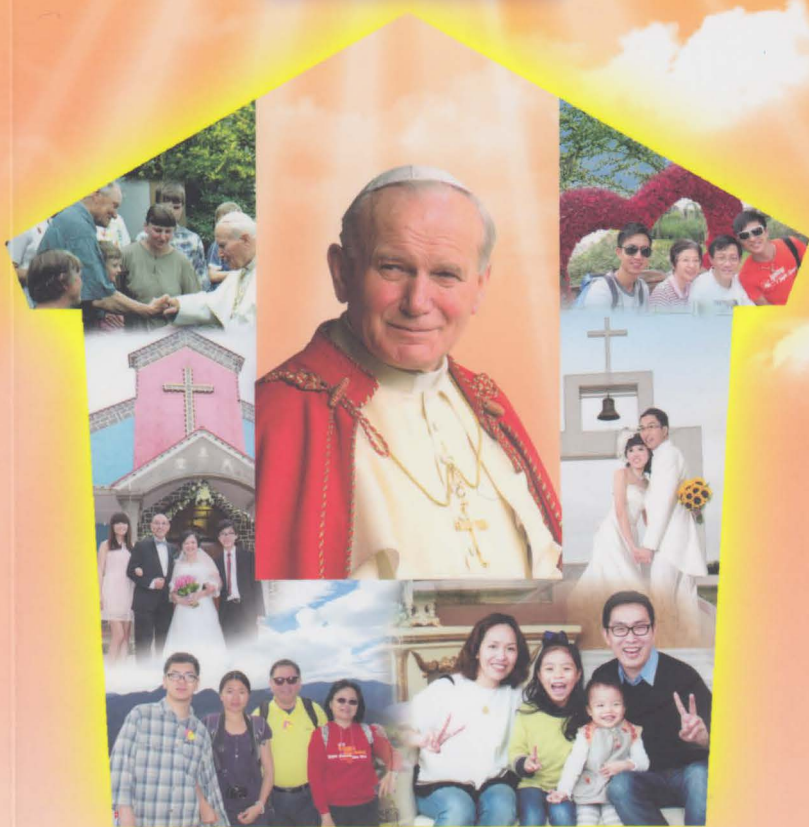


1994年 家庭年
聖若望保祿二世
致家庭書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1994年 家庭年

聖若望保祿二世

致家庭書

目錄

序言	5
1. 親愛的各個家庭.....	6
2. 家庭—教會的路.....	7
3. 家庭年.....	10
4. 祈禱.....	13
5. 對所有家庭的愛及關懷.....	15
第一章 愛的文明	19
6.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	19
7. 婚姻的盟約.....	22
8. 二人結為一體.....	27
9. 人的系譜.....	31
10. 婚姻和家庭的共同福祉.....	37
11. 衷誠地捨己為人.....	42

12. 負責的生育計劃.....	51
13. 兩個文明.....	60
14. 愛的要求很嚴苛.....	67
15. 第四誡：「孝敬父母」.....	75
16. 教育.....	84
17. 家庭和社會.....	94

第二章 新郎與你們同在..... 101

18. 在加里肋亞省的加納.....	101
19. 偉大的奧秘.....	110
20. 完美仁愛慈母.....	121
21. 誕生和危險.....	131
22. 「你收留了我」.....	136
23. 「堅固內在的人」.....	142





序言

相比廿二年前，婚姻和家庭所面對的困難、挑戰，今天明顯地是更為複雜及棘手。然而，婚姻和家庭的意義是雋永的，再讀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1994 年（家庭年）的致家庭書，仍然可以使我們對這個人類最穩定制度的深意有清晰的了解。

教宗重申，婚姻是天人盟約的反映，是偉大的奧秘；家庭是二人結為一體的果實，是家人彼此忠誠地捨己為對方的場所。他的教導，今天聽來，依然鏗鏘有力，擲地有聲，因為那不只是他的說話，而是整個教會來自信仰的肯定。

謹向各位關心婚姻和家庭的有心人，誠意推介這封書信，盼那「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弗 3：15）的主，親自降福你們的家庭！

主內

夏志誠輔理主教

2016 年 6 月 21 日

青年主保聖類斯紀念日

親愛的各個家庭：



今年我們慶祝家庭年，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敲你們的家門，渴望以深厚的愛情向你們問好，跟你們共聚暢談。為此，我寫了這封致家庭書。在談話開始，我想首先引用我在《人類救主》通諭(Redemptor Hominis)中說過的一句話。那是我作為伯多祿繼承人，在上任之初發表的。在那篇通諭中，我說人是教會的路。

首先，我要藉著這句話喚醒各位認識人生所走的多條道路，也要強調，當人們走塵世之路時，教會是多麼渴望陪伴在他們左右。在人們每天的朝聖之旅中，教會分享他們的歡樂和希望、憂傷和焦慮，並堅定地相信，是基督親自派她到每一道路上。基督把人類付託給教會；他把人類交託給教會，作為她達成使命和聖職之「道」。

家庭—教會的路



在這眾多道路之中，家庭是首要之路。家庭是每個人必走的道路，但這條道路與別的不同，它是一條獨特的路，走錯了就難以再回頭，正如一個人不能再活一次。家庭這條路是每個人都無法避免的。的確，每個人都誕生在一個家庭中，可以說，多虧有家庭，個人才能存在。人如果沒有家庭，便會生活於痛苦和失落之中，終生焦慮茫然。對於那些經歷這種苦痛的人，教會會關懷他們，接近他們，因為教會最清楚家庭受召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此外，教會知道人得從家庭出發，才能在一個新家庭中實現他人生特有的使命。就算一個人選擇獨身，家庭仍然是他生存的天地，因為家庭是整個人類社會由親及疏所構成的關係網的基本團體。我們不也常用「人類家庭」這個名詞，來泛指所有生存在這世上的人嗎？



家庭的根源是愛，造物主天主以同樣的愛擁抱了他所創造的世界，正如創世紀中「在起初」(創一1)就已經表示出來的。在福音中，耶穌給了我們最高的證實：「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三16)。天主的獨生子，與聖父同性同體，「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透過了家庭而進入人類歷史中：「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他曾以人的雙手工作……，並以人的心腸愛天主愛人。他既生於童貞瑪利亞，則他真是我們中的一員，並在一切事上，除了罪惡以外，同我們相似。」如果基督真是「向人類展示了人之為人」，他也是從他所選擇出生及成長的家庭開始。我們知道救主耶穌一生大部份的時間都隱居在納匝肋，身為「人子」，屬聖母瑪利亞和木匠若瑟的「管轄」(路二51)。基督的這種「孝

順」，不就是他服從天父，「聽命至死」(斐二8)，因此救贖世人的第一個表現嗎？

因此，聖言降生成人的神聖奧蹟，就與人類家庭有了密切的關係。不只是與納匝肋的那一個家庭有密切關係，並且在某種方式上與所有家庭有密切關係，就像梵二大公會議說到天主之子降生成人，「在某種程度內，同人人結合在一起」一樣。基督來到世上，是為「服事人」(瑪廿28)，教會追隨基督，也以服事家庭作為她主要的職責之一。從這個意義來說，人與家庭就構成了「教會的路」。



家庭年



3

由於這些原因，教會樂見聯合國宣佈一九九四年為國際家庭年。這個創舉清楚表示，對於聯合國的會員國來說，家庭問題是多麼重要。如果教會希望參與此一創舉，那是因為教會自己是基督派遣給「天下萬民」的(瑪廿八19)。此外，這也不是教會第一次參與聯合國的國際性行動。例如大家想必記得一九八五年的國際青年年。這樣，教會也能使自己向世人現身，並實現了教宗若望廿三世熱切的願望，也是由於這個願望，促成了梵二大公會議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問世。

一九九三年聖家節那天，整個教會開始了「家庭年」，這是準備慶祝兩千年大禧年的重要一步，兩千年大禧年是耶穌基督誕生的第二個千年的結束及第三個千年的開始。

這一年，我們的心思應該轉向納匝肋，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就是由教廷使節在納匝肋主持大禮彌撒，而正式開始了家庭年。

在這一整年，我們都應該重新發現教會對家庭之愛和關懷的種種標記，基督宗教一開始就將「家庭教會」這個饒富意義的名詞應用在家庭中，表達了對家庭的愛與關懷。在我們這個時代，梵二大公會議也採用「家庭教會」一詞，所以我們也常使用此名詞，並希望此一名詞的意義能常存在人們心中。這個想望並不因我們注意到現代世界中家庭情況的改變而減少。正因為這個緣故，梵二大公會議的牧靈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中，就有一章的題目為「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以指出教會在現今情況下應該做的事，而此主題至今仍具重大意義。梵二大公會議之後，又有另一個重要的參考文獻，就是一九八一年頒佈的《家庭團體》勸

諭。這份勸諭論及與家庭有關的各種複雜經驗，而在不同民族及不同國家裡，家庭一直都是「教會的路」。在許多地方，家庭內部有了危機或受到不良文化、社會和經濟影響之害，而威脅到家庭內的團結和凝聚力，甚至威脅到家庭的形成，從某種意義上講，在這些地方，家庭格外是「教會的路」了。



在此書信中，我希望不是抽象地對家庭談話，而是實實在在地向世界上每一個地方的每一個家庭談話，不論這地方在那裡，也不論它的文化和歷史多麼複雜、有多大的差異。天主「愛了這世界」(若三16)的愛，基督愛每一個人「到底」(若十三1)的愛，使我可以對每一個家庭發表這篇書信，而每一個家庭都是人類普世大家庭的活「細胞」。宇宙的造物主天父，以及聖言降生成人的人類救主，就是四海之內皆兄弟的源頭，也驅使我們在祈禱中投向天父懷抱，親切的呼喚「我們的天父」，作為祈禱的開端。

祈禱使天主子臨在於我們當中：「因為那裡有兩個人或三個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們中間」(瑪十八20)。首先希望這封《致家庭書》成為祈求基督留在每個人類家庭中的祈禱；在父母子女組成的小家庭中，並透過這小家庭，來邀請他居住在各

個國家的大家庭中，使我們大家能真正地與他一起說：「我們的天父」！在家庭年中，祈禱必須成為教會的主導力量：做家庭祈禱、為家庭祈禱、與家庭一起祈禱。

正是在祈禱中並透過祈禱，人類能以簡單但深刻的方式，發現他自己獨特的主觀性：在祈禱中，作為人類的「我」，更容易看到作為一個「人」的意義。對家庭也是如此，家庭不但是社會的基本「細胞」，也具有自己特殊的主觀性。當家庭成員在共同呼求「我們的天父」中相遇時，這個主觀性首先得到肯定，同時獲得加強。祈禱能增加家庭精神的團結及力量，幫助家庭分享天主的「力量」。在婚姻禮儀中，主禮隆重地祝福新人，用下面這段話呼求天主：「將聖神的恩寵傾注在他們身上，使他們藉著你傾注在他們心中的愛，堅守婚姻的盟約，忠貞不渝。」天主聖神的「造訪」，增加家庭的凝聚力，並能在愛與真理中結合為一。

對所有家庭的愛及關懷



願家庭年成為所有「家庭教會」和全體天主子民和諧及普世性的祈禱。願這祈禱也能及於有困難或在危險中、缺乏信心或正逢分裂、或正如《家庭團體》勸諭形容為「不正常」的家庭。願所有家庭都能感受到他們弟兄姊妹的愛與關懷。

在家庭年內，凡在家人的共融中生活出屬人及基督徒的召叫的家庭，祈禱首先應是鼓舞人心的見證。在每一個國家、教區和堂區中究竟有多少這樣的家庭呢？我們可以說這些家庭是合乎「規範」的家庭，但也承認有不少「不正常的情況」。由經驗可知，遵照道德規範生活的家庭扮演著多麼重要的角色，在這種家庭中出生、成長的人能毫不猶疑地走上正道，因為「善」時時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然而遺憾的是，許多由有力資源所支持的各種計劃，似乎都以摧毀家庭為目



標。有時他們似乎同心合力地把不正常的情況變得看似「正常」、吸引人，甚至令人著迷。的確，這些都與本應激發和指引男女之間關係的「真理及愛」相抵觸，而在家庭中造成緊張和分裂，以致產生嚴重的後果，尤其是在子女身上為最。道德良知黯然失色；真善美都受到扭曲；自由也被奴役所取代。有鑒於此，聖保祿宗徒所說基督解救了我，使我們得到自由，並不再受罪惡的奴役(參閱迦五1)，這番話是多麼適切並發人深省啊！

顯而易見，對教會來說，家庭年來得多麼是時候，又多麼需要；所有家庭日復一日地生活出他們的召叫，這樣的見證多麼不可缺少啊；祈禱的家庭，不但能增加、也能傳遍全世界，為能在真理中去愛，為「聖神傾注在我們身上的恩寵」，為「愛我們到底」(參閱若十三1)的基督救主和淨配臨在於父母和子女當中，而表達感謝之意，這又是多麼

迫切啊。讓我們深信，愛是最大的(參閱格前十三13)，並讓我們相信愛能真正克服沒有愛心的一切。

在這一年中，願教會的祈禱、家庭作為「家庭教會」的祈禱，能不斷上升！願這禱聲首先讓天主聽到，然後讓世界各地的人民聽到，使他們不致於產生懷疑，也使凡是由於人性軟弱而搖擺不定的人，不致屈服於誘惑光鮮的外表，因為每一個誘惑在表面上都是美好的。

在加里肋亞省的加納，耶穌受邀去赴一場婚宴，他的母親也在場。她對僕人說：「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做什麼」(若二5)。現在我們開始慶祝家庭年，聖母瑪利亞對我們說同樣的話。在歷史上這個時刻，基督的吩咐，構成了強有力的召喚，要我們與家庭一起祈禱、為家庭祈禱。童貞聖母邀請我們透過這祈禱，使自己與她聖子的愛情結合，因為他愛每一個家庭。他在剛開始救



贖使命時，就以他在加里肋亞加納的神聖臨在，表達了這愛，而這臨在至今仍然繼續。

讓我們為全世界的家庭祈禱。讓我們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一起向「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弗三15)的天父祈求。



第一章 愛的文明

天主造了一男一女



宇宙穹蒼，浩瀚無涯，是一切生物的世界，這宇宙銘刻在天主的父性中，那也是萬物的泉源(參閱弗三14-16)。當然，我們可以依據類比來說，幸而我們在創世紀的開始就能分辨父性和母性的實況，從而了解家庭的真義。我們之所以能分辨這點，是由於聖經中所闡明的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創一26)的原則。天主以其聖言的力量創造天地萬物。他說：「有(光)！有(穹蒼)！」(例如創一3)。但在創造人類時，天主說的卻是：「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一26)。在創造人類之前，造物主回到自己身上，在自己存有的奧秘中，尋找模式和靈感，從經文章節中神聖的「我們」，就已透露了出來。從這個奧秘中，人類由天



主的創造行動中產生：「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

天主於是祝福這些新創造出來的人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28）。創世紀稍早時描述天主創造其他生物時，也同樣用「生育繁殖」一詞。但顯然這些用詞都是類比似的。生育、父性、母性等類比，不都應按上下文的全文去了解嗎？世上的生物，除了人以外，都不是「按天主的肖像，按天主的模樣所造」。人類為父母的，雖然在生理上與其他生物相似，但他們基本上有獨特的地方，他們與天主「相似」，而那是人類「家庭團體」生活的基礎，是人類團體以愛結合的基礎。

從新約的啟迪看來，可以從天主本身，即聖三奧蹟中，找到家庭的原型。這個神聖的「我們」是人類的「我們」的永恒模式，

尤其是按天主肖像所造的男女而形成的「我們」。創世紀裡這些話，包含了有關人的真理，並由人類的存在而得到肯定。人類「從起初」就被造，造了男性和女性：那就是所有人類的生命，不論是小團體或是整個社會，都印上了這個原始的二元性。從這二元性導出了個人的「男性化」和「女性化」，正像每一個團體從來都藉這二元性，在男女互補中，獲得獨特的富足感一樣。創世紀中所說：「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似乎就是指這個意思。也是在這裡，我們找到說明男女同等尊嚴的第一個聲明：男女二者都是人，標準是一樣的。他們的本質是他們特殊尊嚴之所出，「從起初」就界定了人類在各個層面、各種境遇中共同福祉的特質。為了這共同福祉，男性和女性都有自己特殊的貢獻。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在最初的人類社會，便已具有共融和互補的特質。



婚姻的盟約



家庭常被視為人的「社會性」的第一個、也是最基本的表達。即使是今天，這個看法仍然沒有改變。然而今天則比較強調，家庭身為最小、也是最基本的人類團體，對男性和女性個人的貢獻究竟有多少影響。家庭是由人組成的團體，其生存及共同生活的適當方式，就是共融：人與人之間的共融 (communion personarum)。雖然我們常承認造物主絕對超越於他的受造物，我們仍能看到家庭與神聖的「我們」之間的終極關係。只有「人」能夠生活在共融中。家庭起源於婚姻的共融，梵二大公會議將之形容為一種「盟約」，在這盟約中，「男女互相授受自身」。

創世紀幫助我們看到此一真理，當提到透過婚姻建立家庭時，創世紀說：「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

人成為一體」(創二24)。在福音中，基督與法利塞人爭論時，也用了同樣的話，還加了幾句說：「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6)。他就這樣再度啟示了「從起初」(瑪十九8)就存在的夫妻的結合力，而且會永恆不變。如果基督這位老師在「當時」肯定了這一點，那是為了明確無誤地讓所有人了解，自新約之始，婚姻不可分離的特色，就已經是家庭共同福祉的基礎了。

當我們與門徒一起，在「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參閱弗三14-15)的天父面前屈膝時，我們因此能了解父母職已經由婚姻盟約所構成，並在其完全且特殊的意義中彰顯出來。母職必然帶有父職，同樣，父職必然帶有母職。這是造物主「從起初」就賦予人類的二元性所產生的結果。

在這裡我提到了兩個關係密切，然而並不一樣的觀念：一是「共融」



(communion)，一是「團體」(community)。「共融」與「我」和「你」的關係有關，「團體」則超越這個架構，走向一個「社會」，一個「我們」。家庭是由人組成的團體，因此是第一個人類「社會」。這個社會是因為婚姻盟約所產生的，使夫妻雙方永久在生活中、在愛中共融，並由於生兒育女而使婚姻生活達於滿全：夫妻的「共融」產生家庭這個「團體」。家庭這「團體」則充滿「共融」的氣氛。在人的層次上，有什麼可以比得上一個母親與她在母胎中孕育並出生的孩子之間的「共融」呢？

因此在這樣組成的家庭中產生一種新的合一，父母之間的「共融」關係臻於完滿。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完滿，既是任務，也是挑戰。任務是夫妻要信守盟約、白頭偕老。挑戰則是生兒育女，兒女應能鞏固這盟約，充實並加深父母之間的婚姻共融。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便要問，潛伏在男女之間

的愛中，使人傾向於惡的自私自利，是否不比這愛強烈？已婚夫婦必須留意這一點。從一開始，他們就必讓心思轉向「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的那位天主，使他們的父性和母性能從這泉源汲取力量，繼續在愛中更新。

父性和母性本身就是愛的特別證明；它使我們發現愛的延伸和原有的深度。但這並不是自動得來的，是交付給丈夫和妻子的任務。在夫妻的共同生活中，父職和母職代表了崇高的「新鮮感」及充實，只有在天父前「屈膝」，才能達到。

由經驗可知，人類的愛很自然地使人具有父性和母性，這愛有時會被一重大的危機所影響，而嚴重地受到威脅。在這種情形下，可以向婚姻及家庭輔導中心尋求幫助，在那些地方，可以得到受過專門訓練的心理學家和心理治療師的幫助。然而我們也不可忘記，宗徒的話歷久彌新：「我在天父面前



屈膝——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婚姻聖事是人在愛中所訂的盟約。愛只能在「天主的愛」中才能加深和持久，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在家庭年中，我們的祈禱難道不應集中在從夫妻之愛到生兒育女的決定性關鍵時刻嗎？這個時刻不就是我們在婚姻聖事禮儀中呼求「天主聖神的恩寵，傾注在我們心中」的時刻嗎？

在天父前屈膝的宗徒，懇求「聖神能以大能堅固你們內在的人」（弗三16）。在一切人的家庭生活中，都需要這種「內在的堅固力量」，尤其是在男女雙方在婚姻禮儀中的承諾：「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受到嚴厲考驗的時刻。

二人結為一體



只有「人」才有能力說出上面那些話；只有他們能完全自覺及自由地，相互選擇了對方，而生活於「共融」之中。創世紀提到人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參閱創二24)時，突顯了婚姻的自覺和自由選擇，使一個家庭中的兒子成為丈夫，家庭中的女兒成為妻子。除非我們考慮到有關人的全部真理，即人是理性和自由的生命，又怎能充分了解這相互選擇的意義呢？梵二大公會議提到天主的肖像時，用了極其意味深長的詞句。它不但提到每一個人都擁有的神聖的肖像，也首先提到「天主聖三的互相契合，與天主子女在真理與愛德中的互相契合，有某些相似的地方。」

此一饒富意義的話，首先肯定每一個男人和女人最主要的身份。這個身份在於人能



生活於真理與愛之中；更在於人需要真理與愛，因為那是人類生活的必要幅度。人對真理與愛的需要，使他能接納天主和受造物：使他能接受其他人，能生活在共融中，特別是能生活在婚姻和家庭中。用梵二大公會議的話來說，人的共融從某個意義來講，是來自天主三位一體的「我們」的奧蹟，因此「夫婦的共融」也涉及這奧蹟。家庭起源於男人和女人的愛，最終也是源自於天主的奧蹟。這與男女內在的生命相符，也與他們身而為人、與生俱來的真正尊嚴相符。

在婚姻中，男人和女人牢牢地結合，用創世紀的話來說，二人結合成為一體(創二24)。男人和女人雖然體質構造不同，卻同樣能生活於「真理與愛之中」。這個人類特有的能力，同時具有精神和肉體的幅度。也是透過肉體，男人和女人能在婚姻中形成「人的共融」。當他們因婚姻盟約結合，而成為一體(創二24)時，他們的結合應該在「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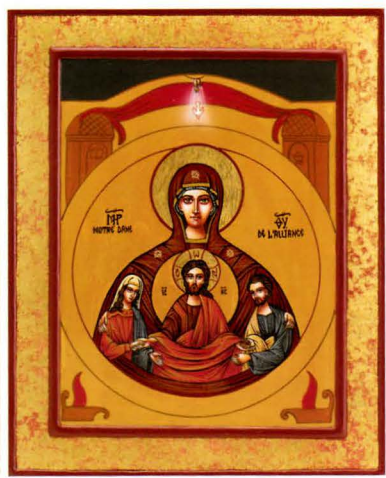
與愛」中產生，因此而表達了人類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所造時應有的成熟。

這樣結合的家庭，從夫妻間的盟約得到內在的凝固力，而基督更把這盟約提升為一件聖事。家庭從夫妻間基本的共融，並延伸到子女身上，而成為一個團體。在婚禮中，主禮問道：「你願意滿懷愛心地接受天主所賜的子女，並按照基督和他教會的法律撫養他們嗎？」夫妻的回答，則反映出使他們結合的最深刻的愛的真諦。然而他們的結合不會使他們成為一個封閉的小世界，而會使他們開放，迎接新的生命，迎接一個新生的人。身為父母者，他們能將生命給予一個像他們自己的人，不只是骨中之骨和肉中之肉（參閱創二23），而且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所創造的一個人。

當教會問道：「你願意嗎？」教會是在提醒新娘和新郎，他們站在天主創造大能之前。他們受召要成為父母，與造物主合作，



孕育生命。與天主合作孕育新生命，意思是將那神聖的肖像和模樣傳遞出去，而每一個「由女人所生」的人都是天主的肖像。



人的系譜



藉著人因婚姻而產生的共融，男人和女人組成了家庭。與家庭緊連在一起的，是每一個人的族譜：人之所宗。人類的父性和母性是來自生理現象，然而又超越此生理現象。「在天父面前屈膝——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的那位宗徒，從某方面來說，要求我們注視宇宙間一切受造物，從天上的神靈到地上的人。每一生育行為，其原型都是來自天主的父性。然而以人來說，人相似天主的這個「宇宙」幅度，並不足以解釋父性和母性的關係。當新人因為兩人的婚姻結合而誕生時，與他一起來到這世界的，是屬於他特有的天主肖像和模樣：因此人的系譜就銘刻在代代相傳的生理現象中。

夫妻與造物主天主合作，生育兒女而成為父母，在肯定此事的同時，我們指的不僅



僅是生理現象而已。而是希望強調天主親自臨在於人類的父性和母性中，而與他臨在於「世上」其他的生育情況相當不同。確實，唯有天主是人類受造時「肖像和模樣」的來源。生育就是創造的延續。

因此，在一個新生兒的受孕和誕生中，父母發現自己與一「偉大的奧秘」(參閱弗五32)面對面。這個新的人類與他的父母一樣，也受召生而為人，他受召而有了生活於「真理與愛」中的生命。這個召叫不僅僅在時間中存在，也在天主內永恆存在。這就是人的系譜的幅度，而且已經由基督所啟示出來，他讓福音的真光照耀人類的生活與死亡，因此也光照了人類家庭的意義。

正如大公會議所肯定的，「人是世界上唯一的受造物，天主喜愛每一個人，是為人的本身」。人之存在並不只是符合生物律，也直接符合天主的創造旨意，這一點關乎天

主子女之所宗。天主從一開始便「決意」創造人類，每一個受孕行動、每一個人的誕生，都是天主的意願。天主「決意」創造一個像他的人類。這個人，每一個人，都是天主「為了人本身」所創造的。天主喜愛每一個人，包括那些天生頑疾或殘缺的人。在每一個人的體質內都銘刻著天主的意願，他的意願是：人的本身就是目的。天主把人交給人類自己，要他對家庭和社會負責。父母想生兒育女時，應該充份意識到這人是「天主為了人的本身所要的」。

這句話言簡意賅。從受孕的那一刻，直到出生，這個新生命都應該充份表達他的人性，以一個人的身份去「尋找他自己」。這對每一個人都是絕對的真實，包括那些患有慢性疾病和殘障的人。「作為一個人」是他的基本使命：按照他所領受的恩賜、按照他人性中的才華去「做人」，然後才能按照其



他的才華去做人。從這方面來講，天主喜愛每一個人，是為人的本身。然而在天主的計劃中，人的使命超越時間的界限。它在聖言降生成人中，遇見天父所啟示的旨意：天主的旨意是慷慨地與人分享他神性的生命。正如基督所說：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

肯定人最終的命運，是否與天主所說，「天主喜愛每一個人，是為人的本身」這句話並不衝突呢？如果人是為了過屬神的生活而受造，那麼人能真的只為了人的本身而存在嗎？這是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對人的現世生命的開始和終結都有很重大的意義：對人的整個一生都非常重要。我們很可能以為，如果人註定要過屬神的生活，天主肯定不會讓人「為自己的緣故」而存在。那麼人的生命和他參與聖三的生命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呢？聖奧斯定的名言給了我們解答：

「除非憩息在你內，我們的心不得安寧」。這顆「無法安寧」的心就指出，在兩個終極之間其實並無矛盾，反而有一種互補、合一的關係。由於人之所宗，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所造，是「為了人本身」而存在，也因分享天主的生命而達到圓滿。這樣的自我實現，其內涵就是基督所宣揚的，在天主內圓滿的生命(參閱若六37-40)，他救贖了我們，正是為使我們能分享他的生命(參閱谷十45)。

已婚夫婦想生孩子，是為了他們自己；孩子是他們的愛情結晶。他們為了家庭而要孩子，視之為無價之寶。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夫妻之愛和父母之愛中，同樣都銘刻了大公會議所表達的真理：上主造人是為了「人的本身」。因此，父母的意願應該與上主的旨意一致。他們對這個新的受造物的想望，必須跟造物主的一樣：是「為了



他本身」。我們人類的意願時常無可避免地受到時間和人事多變的影響，然而天主的旨意卻是永恆的。正如先知耶肋米亞所言：「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耶一5)。因此，人的系譜與天主的永恆結合，也才與人類的父性和母性結合，而後者是在時間中實現。人在受孕的那一刻，人已註定在主內永恆存在。



婚姻和家庭的共同福祉



婚姻的許諾，能確立並鞏固婚姻和家庭的共同福祉。「我接受你作我的妻子/丈夫。從今以後，無論環境是好是壞，是健康是疾病，我要永遠支持你、愛護你」。婚姻是人與人之間獨一無二的共融。在這共融的基礎上，家庭成為一個團體。正如主禮神父在他們交換同意詞之前所提醒的，這是新郎新娘「在天主和教會前」所作的承諾。參加禮儀的賓客都是這個承諾的見證，因為從某方面來說，他們代表教會和社會，而新家庭就是在教會和社會中生活和成長。

二人的同意，確立了夫婦二人和家庭的共同福祉。首先，夫婦的共同福祉就是：愛、忠信、尊重和永久結合，至死不渝。二人的福祉同時也是個人的福祉，將來亦必是兒女的福祉。這種共同福祉的本質不但將兩



個個人結合，而且能確保每一個人的真正幸福。如果教會(從而推及國家)接受一對新人上述的承諾，那是因為那個許諾「已刻在他們的心上」(羅二15)。夫妻二人鄭重地互相許諾，就是在天主面前確認這許諾的真實性。身為受過洗的基督徒，他們是教會內婚姻聖事的施行人。聖保祿教導我們，他們相互的承諾是一個「偉大的奧秘」(弗五32)。

因此這承諾表達了夫婦共同福祉的要點，亦說明家庭將來的共同福祉應該是什麼。為了明確表達這一點，教會詢問夫婦二人是否準備好接受天主賜給他們的子女，並撫養他們成為基督徒。這個問題使人想起家庭將來的共同福祉，想起人的族系，這是婚姻和家庭的結構成分。孩子和他們的教養問題與婚姻的許諾有密切關係；因為夫婦在婚姻許諾中，莊嚴地承諾互相愛慕、尊重、忠貞、至死不渝。接受子女和培育子女是家庭

的兩個主要目的，這兩大目標能否達成，全賴夫婦二人如何履行他們的承諾。為人父母對子女不單有物質上的責任，也有精神上的責任。人之所宗就是透過這些現實世代相傳，他們永遠是在天主內開始，最終亦回到天主那裏去。

家庭年是家庭應特別祈禱的一年，每一個家庭應重新體會並加深對這些真理的理解。聖經反省的內容是多麼豐富，足以滋養我們的祈禱！配合聖經中的話所做的祈禱默想，應常包括夫妻、兒女、孫兒女個人心中所紀念的人。透過人的族系，夫妻共融變成世世代代的共融。夫婦二人以聖事結合，在天主面前訂立盟約。這種結合會因世代相傳而日益加強，歷久不衰。因此，它必成為祈禱中的結合。但在家庭年內，要使人人都能清楚體會這一點，必須使祈禱成為每個家庭的日常生活習慣。祈禱是謝恩、頌主、



求恕、祈求。透過這種形式，家庭祈禱應有許多話跟天主說。家人之間，也因為家庭關係，彼此共融，而有許多話可說。

聖詠作者問道：「世人算什麼，你竟對他懷念不忘？」(詠八4)。在祈禱中，人以最單純的方式，表達人對天主的創造及父愛的懷想：不單是人紀念天主，更重要的是天主對人的懷念。如此，家庭團體的祈禱，可成為共同及相互紀念的地方：家庭其實是由世世代代組成的團體。在祈禱中，每個人都臨在：無論生者、逝者，以及尚未出生的。鑒於家庭對每個人的好處，和每個人對整個家庭的好處，家庭應為全體家人祈禱。祈禱可加強福祉，使全家得到福樂，而且能使這種福樂歷久常青。在祈禱中，家庭會發現它自己是第一個「我們」，每個成員是「我」和「你」；每一成員都是為別人而存在，不論是夫婦、父母、兒女、弟兄姊妹、祖父母或孫兒女。

閱讀這封信函的家庭是否都是這樣的呢？當然大部份家庭都是的，但我們所處的年代，家庭大多只限於兩代人。這常是受到住屋面積範圍所限，尤其是在大都市。但也常是因為人們認為數代同堂會影響個人隱私，使生活難過。然而，這不正是問題癥結的真正所在嗎？現代家庭中，合乎人情世道的生活實在少得可憐。我們沒有人跟我們一起創造和分享共同的幸福；而那幸福，按其本質來說，是要與他人共同創造和分享的：幸福本身會擴散(bonum est diffusivum sui)。越是多人分享幸福，個人的幸福便越大：我的、你的、我們的。這就是行善、在真理和愛德中生活的邏輯。人如果能接受和遵循這個邏輯，他的生活自然會成為「真誠的禮物」。





衷誠地捨己為人

在斷言人類是地球上唯一因本身的緣故而受天主創造的生物之後，大公會議接著解釋道：「人類唯有衷誠地捨己為人，始能達到圓滿。」這個說法看似矛盾，其實不然。這是人類存在的一個非常崇高的弔詭：人的存在是受召在愛中事奉真理。「愛」使人能衷誠地捨己為人，以達到圓滿。去愛，就是給予及接受某樣東西，這東西既不能買也不能賣，只能互相白白地給予。

就其本質而言，人的獻身必須是持久且義無反顧的。婚姻必須至死不渝，這是人作為禮物的精義所在：一個人把自己給予另一個人。這種相互的自我贈予就是夫妻之愛的表現。在婚姻同意禮中，新郎新娘互相呼喚對方的名字，說：「我…接受你…作為我的妻子(丈夫)，我向你保證，我要始終對你忠實。」這個禮物包藏意義重大的職責，遠

非任何可用金錢「購買」的東西可比。人的父性母性來自天父，將來要為人父母的這對新人，跪在天父前，體會到他們已經被「救贖」了。為了救贖他們，上主付出很高昂的代價，即他們在聖體聖事中所分享的基督寶血，這是最衷誠的禮物。婚姻聖事禮儀的高峰就是感恩祭，即「耶穌為我們犧牲的身體」以及「耶穌所傾流的寶血」，並以某種方式，在婚姻的同意禮中表現了出來。

當男女在婚姻中互相許給和接受對方，而結為「一體」後，「衷誠地獻出自己」的原則便成為他們生命的一部份。沒有這種互相奉獻的精神，婚姻是空的；而雙方以這種邏輯建立的共融，則會發展為父母的共融。當他們把生命傳給一個孩子，一個新人——「你」，便成為這對夫婦「我們」的小天地中的一部份；他們會以一個新名字稱呼他們的孩子：「我們的兒子某某；我們的女兒某某。」歷史上的第一個女人厄娃說：「我賴



上主獲得了一個人」(創四1)。這人先受到九個月的期待，然後「顯露」給父母、兄弟。人在母胎中受孕、成長以至出生的過程，能夠造就一個空間，使這新生命作為「禮物」呈現出來：事實上，從創造之初便是如此。這個脆弱無助的新生命，要完全倚賴父母，完全交託給他們，不是禮物是什麼呢？新生嬰兒來到世上，把自己交給了父母。新生兒的存在便已是一個禮物，是造物主送給受造物的第一樣禮物。

家庭的共同福祉在新生兒中實現了。正如夫婦的共同福祉在隨時準備給予和接受新生命的夫妻之愛中實現，家庭的共同福祉則透過同樣的夫妻之愛，在新生嬰兒的到臨中具體表現出來的夫妻之愛中實現。這人的宗譜有部份是家族的宗譜，記錄在教會的受洗者名冊內以傳之後世，儘管這只不過是「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若十六21)的社會慣例而已。

然而，一個新生嬰兒真的是給他父母的禮物嗎？是給社會的禮物嗎？顯然似乎沒有什麼可以指出這一點。有時一個孩子的出生，似乎只不過是一項簡單的統計數字，正如人口統計所記載的其他資料數字一樣。的確，對父母來說，一個孩子的誕生表示有更多工作要做，經濟負擔更重，還會有種種不方便，這一切都會使父母不想再生孩子。在某些社會和文化環境中，這種誘惑力會很大。這麼說來，孩子就不是一件禮物了？他來到這個世界上，只為了取，而不會給予？這些都是當代男女感到困擾而難以逃避的問題。孩子的到來，會佔用空間，而世界上可用的空間已越來越少了！但孩子是否真的什麼也沒有帶給家庭和社會嗎？每個孩子不都是共同福祉中的一顆「粒子」嗎？沒有了這顆粒子，人類社會就會崩潰，有滅絕的危險！我們能否認同這一點嗎？孩子是他的兄弟姐妹、父母和整個家庭的禮物。孩子的生



命正是送給給予他生命的人的禮物。給予他生命的人，無法不感受到他的存在，感受到他分享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對這共同福祉及家庭團體的貢獻。這個簡單而意義深遠的真理，是很明顯的，不論人的心理多麼錯綜複雜，甚至可能有些病態。整個社會的共同幸福繫於人。我們還記得，人是「教會之道」。首先，人是「天主的光榮」。聖依勒內 (St Irenaeus) 的名言 *Gloria Dei vivens homo* 可以翻譯為：「人，生活著的人，是天主的光榮。」這句話可說是「人」的最崇高評價：天主的榮耀是所有生存者的共同福祉；是人類的共同福祉。

是的！「人」就是共同福祉：是家庭和人類的共同福祉，是個別組群和不同團體的共同福祉。但這種福祉在程度和形態上有很大的差異。舉例來說，人是他所屬的民族和他所屬國家的共同福祉；但他以更具體、更特殊和獨一無二的方式，更是他家庭的共

同福祉。在家庭中，他不是芸芸眾生中的一個，而是家庭中的「成員」。造物主天主「為了他本身」而要他存在。他來到這個世界，在這家庭中開始他的「大探險」，人生之路的探險。在任何情況下，「這個人」都有權按人類的尊嚴去充份發揮。正因為這尊嚴，他才能在人群中，更在家庭中，確立自己的地位。跟人類其他現實情況相比，人只要肯把自己作為衷誠的禮物，確能在家庭中「為了本身」而存在。這就是家庭在社會制度中能屹立不倒的緣故。家庭是不能亦不應為任何東西取代的，因為家庭是「生命的聖所」。

一個孩子的出生，即「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若十六21)，是一個復活的標記。在若望福音中，耶穌在他受難和死亡之前，親自對門徒說明這一點。他把門徒因他即將離去的感傷，喻為婦人分娩時的陣痛：「婦女生產的時候，感到憂苦，因為她的時辰來



到了；既生了孩子，因了喜樂再不記憶那苦楚了，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若十六21)。這裡將耶穌的死亡「時刻」(參閱若十三1) 比作女人分娩時的陣痛「時刻」；嬰兒的誕生，充份反映出，耶穌的復活所帶來的生命，戰勝了死亡。這個比喻實在值得我們深思。正如耶穌的復活，證明生命超越死亡的門檻，嬰兒的誕生，也表明了透過基督而得到的生命，因為那在主內的生命是圓滿的。「我來，是為叫他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若十10)。這正好顯示出聖依勒內的名言：「人，生活著的人，是天主的光榮」最深的意義。

自我奉獻的精神來自福音中的真理，沒有這真理，人不能「真正達到圓滿」。這使我們能夠領悟到「真誠的奉獻」是多麼深厚地植根於造物主及救世主天主的禮物之中，植根於「聖神的恩寵」之中。在婚姻聖事中，主禮神父就祈求天主聖神將他的恩

寵「傾注」給新婚夫婦。沒有聖神恩寵的傾注，我們就很難明白這一切，並將之作為人類使命，付諸實行。有多少人能直覺地明白這道理呢？但也有很多人能夠掌握這個真理，知道只有在這真理中，才能找到「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不遵循這個真理，夫婦和家庭的生活就沒有意義，難以達到共融美滿。

正因為這個緣故，教會才不厭其煩地向人們傳達這個真理，為這真理作証。教會以慈母的心懷，了解家庭種種複雜的問題和危機，明白人性道德脆弱，但她仍堅信必須絕對信守「人類之愛」的真理。不然的話，她就是背叛自己。如果教會離棄這個救恩的真理，就是閉上「心靈的眼目」(弗一18)，而這心靈的眼目應是經常張開，才能看到福音之光照耀在人的種種事務上(參閱弟後一10)。當今世上，許多人鼓吹虛假的文明進步，對教會橫加阻梗。對這種情況，我們應



時加警惕，以維護自我奉獻、「找尋自我」的精神，使之歷久常新。家庭時常表現人類幸福的新幅度，因而常有新的責任。我們指的是追求共同福祉的責任，包括個人福祉和家庭成員的福祉。這當然是一種「得之不易」的福祉(bonum arduum)，但它也實在是很吸引人的。



負責的生育計劃

這封致家庭書，寫到這裡，應該是提出兩個關係密切的問題的時候了。第一個是一般性的問題，談的是愛的文明，第二個問題比較有特定對象，談的是負責的生育計劃。

我們已經說過，婚姻產生一種追求共同福祉的特定責任，首先是夫妻間的共同福祉，然後是家庭的共同福祉。這種福祉由人、人的價值，和代表衡量人性尊嚴的一切所構成。這個現實是所有人類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中的一部份。在婚姻和家庭方面，由於各種原因，這種責任甚至要求更嚴苛。因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提到要「維護婚姻和家庭尊嚴」，這是很正確的。大公會議認為這是教會和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然而，在每一文化中，這種責任主要仍是由人透過婚姻組成家庭去承擔。「負責的

生育計劃」就是具體地表示願意承擔這種責任。現代世界給這種責任帶來了新的特色。

尤其重要的是：「負責的生育計劃」與男女二人結成「一體」而可能為人父母的那一刻，有直接關係。這一刻不單對夫妻之關係很重要，而且對人類生命的延續亦貢獻至大：他們把生命傳給一個新生的人，而為人父母。夫婦結合，具有雙重幅度：合一的幅度和生育的幅度。二者若硬以人為之力將其分開，就會損害夫妻結合的最深的真義。

這是教會恆常的教導。我們今日所見到的「時代的訊號」，使我們更有理由再次肯定這方面的訓導。保祿宗徒很注重他那時代的牧靈需求，因此清楚而堅決地說明：「任何時候，都務要宣講真道」（參閱弟後四2），不要因為「人們不接受健全的教義」（參閱弟後四3）而畏縮。那些洞悉當今世情，並期盼教會不但不放棄「健全的教義」，反而重新激發活力去宣揚它，從當今的「時代訊號」

去尋求激勵和洞察力，以期對教會的教導有更深理解的人，聖保祿的這些話是他們耳熟能詳的。

這些洞察力，有些可從人類早期研究的人類學所演化的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及其分支中獲得。就某一意義而言，這些科學都環繞著醫學而演進。醫學既是科學，也是藝術(*ars medica*)。它為人類的生命和健康服務。但我們這兒所說的洞察力主要是從人類的經驗中獲得。人類的經驗至為複雜，有時領先科學，有時則追隨科學。

夫婦透過本身經驗，明白「負責的生育計劃」的意義。他們也可以從其他類似處境的夫婦的經驗中學習，亦可以從各門科學新知中尋求個中道理。就某一意義而言，我們可以說，「專家」其實是向「配偶」學習的，因此他們更有能力教導新婚夫婦「負責的生育計劃」的意義，以及如何做到。



這個問題在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在《人類生命》(Humanae vitae) 通諭、一九八〇年世界主教會議的《建議》(Propositiones)、《家庭團體》(Familiaris consortio) 勸諭，以及教廷信理部的《生命的禮物》(Donum vitae) 訓令等，都曾予廣泛論述。教會不但教導人們「負責的生育計劃」的道德真理，而且保護這個真理，使之免受今日蔓延的錯誤觀點和傾向所影響。教會為甚麼要不斷這樣做呢？難道她不知有些人不僅橫加阻梗，甚至用到恐嚇手段，要她在這方面讓步嗎？教會的訓導常受責難，說她跟不上時代，無視於時代精神的啟發，只知提倡對人類、甚至對教會本身有害的行動。他們說，如果教會仍然這樣頑固地堅守其立場，結果只會大失人心，使越來越多的信徒捨她而去。

然而，教會，尤其是教宗，會同普世主教團，又怎會對這些重大而迫切的問題全

然不覺呢？正是因為這些極其重要的問題，教宗保祿六世才發出《人類生命》通諭。教會所宣揚的「負責的生育計劃」的教義，其基礎是極為廣闊和穩健的。大公會議特別對這個教義加以論證，肯定人是「世界上唯一的受造物，天主喜愛每一個人，是為人的本身」，而「人類唯有衷誠地捨己為人，始能達到圓滿」。這是因為人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後來又為天父的獨生子救贖；他為了我們且為了救贖我們而降生成人。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重視人及人的召叫，大公會議說，夫婦的結合，聖經稱之為 *unum et caro*，其含義只有透過「人」和「禮物」的價值，才能充分解釋明白。每個男女把自己全部真誠地獻給對方，才能充分實現自我。一對夫婦水乳交融之一刻最能表現這一點。在這一刻，男女雙方以他們真實的男性和女性，成為彼此給對方的禮物。婚姻生活，其實都是禮物；但是當夫婦二人，在愛中把自



已交給對方而成為「一體」時(創二24)，這一點最為明顯不過。

然後他們會經歷應負特別責任的一刻，就是夫婦合體行為可能導致生育。就在那一刻，夫婦可能成為父母，開始了新生命在母胎中成長的過程。如果妻子首先知道自己已經成為母親，應把這件事告訴與她成為一體的丈夫，使他知道自己將為人父。夫妻二人對即將為人父母這個事實有共同責任。做丈夫的不能推卸或拒絕接受這個結果，因為這個決定，他自己是有份參與的。他不能以種種推託之詞去逃避，例如說：「我不知道」、「我不要孩子」，或者「是你自己想要的」等等。每次夫婦合體的行為都構成男女雙方的責任問題。時機成熟時，這個可能的責任便會成為事實。這點對男方來說尤其重要。因為雖然生育過程的開始他也有份，但胎兒只在妻子腹內成長，生育過程又與

他無涉。但他怎能不承擔責任呢？在人前人後，夫婦二人都得一同承擔責任。他們要對他們帶進這世界的新生命負責。

這個結論亦為人類科學所認同。不過還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就上文所述「人」及「禮物」的價值來分析夫婦交合行為的意義。這一點教會時常加以訓導，尤以梵二大公會議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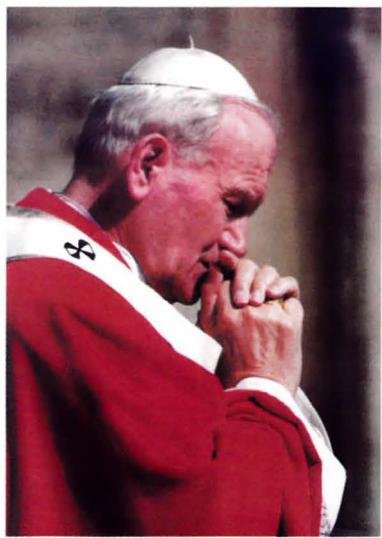
在夫婦交合行為中，二人受召以負責的態度，去確認他們在婚姻盟約中，把自己作為禮物交給對方的承諾。把自己全部交給對方，這個邏輯意味著願意生兒育女。這樣，婚姻受召達到更大的滿全，即成為家庭。當然，夫婦二人互相奉獻並非只以生兒育女為唯一目的，這個過程本身就是愛與生命的共融。這個基本的真理必須時加維護。所謂「基本」並非「主觀」的同義字。基本上，它是指符合「將自己付出給對方的男女」的



客觀真理。人不應被視為達到目的的手段，更不應被視為追求「感官之樂」的工具。「人」是每一個此種行為的唯一目的。唯其如此，合體行為才符合真正的人性尊嚴。

親愛的已婚男女，在結束這個重要和敏感問題的反省之前，我要向各位，以及協助你們了解和實行教會所傳授的婚姻教導，以及負責任的生育計劃之道的人士，給以特別的鼓勵。我特別想到那些敢於抗拒強大文化所認同的潮流，勇於「逆流而上」的牧人、許多學者、神學家、哲學家、作家及新聞從業人員等。我還要鼓勵越來越多的專家、醫師、教育工作者，他們把維護婚姻及家庭尊嚴作為生活中的重要部份，實在就是真正的平信徒傳教人員。我謹代表教會，向各位表示謝意！沒有你們，我們的教士、主教，甚至伯多祿的承繼人能做些什麼呢？自我晉鐸之初，在告解亭裡分擔許多已婚男女的憂

慮、恐懼和希望以來，我越來越有此感受。我曾經遇過一些反叛、不知悔改的人，也曾遇過許多極為負責和心胸豁達的人！寫這封信的時候，心中想著所有的夫婦，並以我的愛和祈禱去擁抱他們。



親愛的家庭，「負責的生育計劃」是「愛的文明」中的主要部份。我現在就要跟你們討論這問題。從我在上文說過的話中，你們應當明白，家庭就是教宗保祿六世所稱之為「愛的文明」的基礎。「愛的文明」一詞已寫入教會的教導中，現已為人們所熟悉。今日無論是教會發表的言論，或有關教會的言論，鮮有不提及「愛的文明」。「愛的文明」一詞源於早期基督信仰傳統中的「家庭教會」，但其含義在今時今日更顯重要。根據詞源學，文明 (civilization) 一詞的詞根是 “civis” —— 意為公民 (citizen)。它強調個人在公民或政治層面的生活，但「文明」一詞最深層的意義並不僅在於政治方面，而在於人類文化方面。文明屬於人類歷史，因為它解答人類在精神和道德方面的需要。人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從造物

主手中接受了這個世界，也接受了按天主肖像和模樣塑造這世界的任務。要完成這個任務就產生了文明。歸根結底，文明不外乎是「使這世界更合乎人性」。

就某種意義而言，文明亦即「文化」，所以我們也可以談及「愛的文化」。不過，既已熟悉「愛的文明」一詞，還是使用這個名詞較好。《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說：「基督……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物和人的崇高使命」。「愛的文明」的現代含義，就是從這些話而來的。我們可以說，愛的文明源於天主的啟示，而正如若望所說，「天主是愛」（若壹四8，16）。宗徒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的愛德頌（格前十三1-13），對愛德有詳盡的描述。「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羅五5），愛的文明就與這愛有密切關係。愛的文明藉著不斷的培養，日益增長。這點福音中直接以葡萄樹及其枝條作比喻：「我是真葡萄樹，我父



是園丁。凡在我身上不結實的枝條，他便剪掉；凡結實的，他就清理，使他結更多的果實」(若十五1-2)。

在新約的這些話和其他文字的光照下，我們可以明白「愛的文明」的真義；明白為什麼家庭與這個文明有根本的關係。如果家庭是第一個「教會之道」，那麼也可以說，愛的文明也是「教會之道」。愛的文明傳遍世界，召喚各個家庭走上這條道路。這個文明，也因為家庭並藉著家庭，而召喚社會、民族和國際團體。事實上，家庭有種種理由依賴愛的文明，在愛的文明中找到其存在的理由。同時家庭也是愛的文明的核心。

但是，如果我們不能領略天主「是愛」，不能體會人是世上唯一「因其本身」的緣故而受天主創造的生物，便不會有真愛。人既然是按天主的肖像和模樣所造，如果不能衷誠地奉獻自己，就不能達到圓滿。在家庭中，如果我們沒有這些關乎人類、

人的本質和「人的共融」的概念，就不會有愛的文明；同樣，沒有愛的文明，就不會有人的本質和人的共融等概念。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本「細胞」。但我們需要基督——這是「枝條」賴以吸取養料的「葡萄樹」，這細胞才不會受到內在或外來的威脅，以至有文化湮沒的危險。真的，儘管我們有愛的文明，但由現時許多潮流和情勢可知，「反文明」的破壞勢力依然存在。

誰能否認我們的時代正面臨極大危機？尤其是「真理的危機」。所謂真理危機首要是指觀念上的危機。「愛」、「自由」、「衷誠的禮物」，以至「人」、「人的權利」等名詞，是否真正傳達了它們的基本意義？就因為這緣故，《真理的光輝》(Veritatis Splendor)通諭對教會和世界，尤其是西方社會具有極重要的意義。除非「自由」和「人類共融」等真理能在婚姻和家庭中回復昔日的光彩，「愛的文明」才能真正



開始建立。我們才能像梵二大公會議一樣，切切實實地高談「維護婚姻和家庭的尊嚴」。

真理的光輝為什麼這麼重要呢？首先，讓我們來作一對比：當代文明的發展與科技進步有密切關係。不過科技的成就通常都是一邊倒的，純屬實証主義(positivism)。我們都知道，實証主義在理論上導致不可知論，在實踐和道德倫理上造成功利主義。在我們這個年代，歷史正在重演。功利主義著重生產和實用，它只是「物」的文明，不是「人」的文明。這個文明把人視為「物品」一般去使用。在強調實用的文明中，女人淪為男人使用的物品，孩子變成父母的累贅，家庭限制了個人的自由。如若不信，我們只看看有些學校罔顧家長的反對甚至抗議，所引進的某些性教育課程；或者美其名曰給配偶雙方，尤其是婦女方面「選擇權」(pro-choice)，而贊成墮胎。這只不過是兩個例子而已，其他事例還不勝枚舉。

很明顯，文化敗壞到如此田地，家庭難免不受威脅，因為這些情況動搖了它的根本。凡違反愛的文明，也就違反人類的整個真理，成為人類的威脅：使人身為配偶、父母或孩子的，都不能找到自我，沒有安全感。「科技文明」吹噓的所謂「安全性愛」，對人類的整體需要而言，其實一點也不安全，反而極其危險。它危害個人和家庭。這個危險是什麼呢？就是有關自我和家庭真理的喪失，從而喪失自由和愛。耶穌說：「你們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八32)。這真理，也唯有這真理，能給你帶來一種愛，可稱之為「完美的愛」(fairest love)(參閱德廿四24)。

現代家庭，與任何時代的家庭一樣，都在追求「完美的愛」。不純潔完美，只會使人淪於肉慾的滿足(參閱若壹二16)，或使男女互相「利用」對方身體的「愛」，使人成為其弱點的奴隸。現代的某些「文化活



動」，不正是把人引進這種奴役嗎？這些活動只在「玩弄」人性弱點，使人們變得越來越軟弱，而無招架能力。

愛的文明使人喜樂：這是因為「一個人已生在世上了」(參閱若十六21)，使配偶變成父母。愛的文明是「與真理同樂」(參閱格前十三6)。但是由消費主義者和反生育心態所引發的文明，必然不可能是「愛的文明」。家庭之所以對「愛的文明」如此重要，是因為在家族中個人與一代代的家人有親近、緊密的關係。然而，家庭是脆弱的，容易受到危害，以至其凝聚力和穩定受到削弱，甚至毀滅。由於這種種的危險，使家庭不再為「愛的文明」作見證，反而會否定它，成為反見證。破碎的家庭，會使「反文明」的勢力坐大，致使愛的種種表達方式受到摧殘，對整個社會生活造成無可挽救的損害。

愛的要求很嚴苛

14

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說：「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凡事包容」(格前十三4-7)，他所頌揚的愛，要求很嚴苛。唯其如此，這種愛才顯出其中的美。正因為要求高，愛才能給人類帶來真正的幸福，給別人散播光輝。聖多瑪斯說：「善」是有「擴散性的」。能給個人和群體創造幸福的愛是真愛；它能創造「善」，並給予別人。只有那些因愛之名對自己要求很高的人，才能要求別人愛他。愛很苛求的。它在人的各個方面都有所要求：對那願意接受福音的人，愛的要求更高。這不正是基督在「他的」誠命中所宣講的嗎？今日人們應重新探索這苛求的愛，因為那是真正能使家庭穩固、使人「凡事包容」的基礎。按保祿宗徒的說法，愛如果產生「嫉妒心」，或「誇張、自大、無禮」，就不能「凡事包容」(參閱格



前十三5-6)。聖保祿教導我們，真正的愛則不一樣：「愛是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格前十三7)。這就是「凡事包容」的愛。在愛中產生作用的是天主的力量，因為「天主是愛」(若壹四8，16)。在愛中產生作用的也是基督的力量，因為他是人類的救贖者，是世界的救主。

默想保祿致格林多人前書第十三章，可使我們迅速而清楚地明白「愛的文明」的全部真義。在聖經中，沒有比這首愛的讚歌更能以如此簡單和透徹的方式表達這個真理。

愛所面對的種種危險，也正是「愛的文明」所面對的種種危險，因為這些危險對愛的打擊無所不用其極。在這裡我們首先想到的是「自私」：不單是個人的自私，也包括夫妻間的自私，甚至更廣義的社會的自私，例如一個階級、一個民族(民族主義)的自私等。種種形式的自私都直接且徹底地反對愛的文明。但，我們可以把「愛」簡單地定

義為「反自私」嗎？雖然我們的確要克服種種形式的自私，才能實現「愛」和「愛的文明」，但這顯然是個很空洞，且完全是負面性質的定義。如果說「愛」是「利他主義」(altruism)，還比較正確一些，因為利他主義是「自私」的相反。但聖保祿所描述的愛的概念，還要豐富和完整得多。致格林多人前書中的愛的讚歌，仍是愛的文明的「大憲章」。在這個概念中，個人的行為(不論是自私或是利他行為)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了解人要藉著「衷誠地捨己為人」，才能「達到圓滿」，並徹底地接受這個真理。顯然「捨己」的目的必是「為人」：這是「愛的文明」最重要的幅度。

這樣就得談到福音真理的中心——「自由」。人在真理中行使「自由」，而能實現自我。我們所了解的「自由」，不應是一張可以隨心所欲的許可證，而是要「捨己為人」；更重要的是要能自律。捨己，不



只要有主動精神，也應有責任感。這一切都在「人的共融」中實現。我們再次發現，「人」是每一個家庭的中心。

循著這條思路，我們便要碰上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和人格主義(personalism)對立的問題。「愛」和「愛的文明」，與人格主義緊密聯結在一起。為什麼與人格主義連在一起呢？為什麼個人主義威脅愛的文明呢？我們可在梵二大公會議中找到解答這問題的關鍵，那就是「衷誠的捨己為人」。個人主義者認定「自由」就是指可以隨心所欲；是指自己就是「確立真理的人」，只要他喜歡或覺得有用的，就是真理。他不能容忍別人為了一件客觀的真理而對他有所要求。他不願在真理的基礎上向別人「付出」；他不想成為一件「衷誠的禮物」。因此，個人主義者以自我為中心，而且自私。個人主義跟人格主義的真正對比，不單在理論的層面，更在「精神特質」上。人格主義的「精神特

質」是利他的。它使人把自己視為送給別人的禮物，並在奉獻自我中找到喜樂。這是基督所說的喜樂(參閱若十五11；十六20，22)。

人類社會和社會中的家庭，常生活在「愛的文明」與其敵對勢力鬥爭的環境中，因此要以對「人」以及對決定實現人性的一切事物的正確眼光，來尋找穩固的基礎。「愛的文明」的反面當然就是所謂的「自由的愛」。「自由的愛」很危險，因為這通常是指隨著自己「真正」的感覺走，其實它只會把愛破壞。多少家庭都因為「自由的愛」而至破裂啊！如果不理會任何條件限制，隨心所欲追隨所謂「真正」的感情衝動而隨便去愛，那麼就淪為聖多瑪斯所說「靈魂的情慾」(passions of the soul)的奴隸了。「自由的愛」利用人性弱點，憑藉魅力之助和輿論的袒護，使「自由的愛」有了「責任」的虛飾外表。他們創造出「道德上的藉口」



(moral alibi)，好使良心較為「好過」。但他們並未考慮過所有的後果，除了配偶中的一方之外，受苦尤深的是子女。他們被奪去父親或母親，被宣告為「父母雙存下的孤兒」(orphans of living parents)。

我們都知道，道德的功利主義(ethical utilitarianism)建基於不斷追求「最高」的快樂，但這只是「功利的快樂」，只是以個人利益為前提，著眼於眼前的享樂，這跟追求真正福祉的客觀要求相去甚遠，甚至背道而馳。

功利主義從個人私利去理解的自由，是不須承擔責任的自由。就算從整個人類的文明去考慮，這種自由也完全相反「愛」。如果社會崇尚這種自由，並且迅速與人性種種弱點結合，就會有計劃地成為家庭永久的威脅。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舉出許多悲慘的後果，且有統計數字可資證明，儘管其中許多例子都隱藏在人們心底，有如痛苦而鮮明的創傷。

夫婦的愛及雙親的愛，有能力治癒這類創傷，只要所提及的危險，並沒有奪去它再生更新的能力，而後者對人類團體非常有幫助，也是一健康的事。這個能力有賴於天主的寬恕及和好的恩寵，這兩樣恩寵常能使心靈獲得新生。也因為這個緣故，家庭的成員必須在教會內，透過美妙的懺悔及和好聖事而與基督會晤。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了解，與各個家庭一同祈禱、為各家庭祈禱，特別是為有分裂危險的家庭祈禱，是多麼重要。我們要祈求，願已婚夫婦能愛他們的聖召，即使這條路愈見艱難，或愈走愈狹窄，且必須往上攀爬，而且看似爬不上去；我們須祈求，即使在那個時候，他們仍能忠於他們與天主的盟約。

「家庭是教會的道路」。在這封致家庭書中，我們希望能明認且宣講這條道路，而這道路能透過婚姻和家庭生活，引領我們走進天主的國(參閱瑪七14)，在家庭中的「人



的共融」應該成為「諸聖相通功」的準備。也因此之故，教會相信、也宣講那能「凡事包容」的愛(格前十三7)；教會也與聖保祿一樣，在這愛中看到「最大的」德行(參閱格前十三13)。保祿宗徒不對任何人有所限制，每個人都受召去愛，包括配偶和家庭。在教會內，每一個人都同樣受召成聖(參閱瑪五48)。



第四誡：「孝敬父母」

15

天主十誡中的第四誡與家庭有關，也可以說與家庭的團結，即家庭內部的合一有關。

第四誡，從字面的敘述來看，並未明顯提到家庭。然而，「家庭」卻是它真正的主題。為了顯出一代代之間的共融結合，神聖的立法者再也找不到比這更適當的字句了：「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出廿12）。在這裡我們看到另一個表達家庭為何物的方式。這段敘述並未以「矯揉造作」的方式來頌揚家庭，而是強調它的主體性，以及由其而來的權利。在「家庭」這個團體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即配偶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兩代之間的關係特別緊密。這個團體必須以特別的方式加以維護。而天主找到了一個最好的維護方法：即「孝敬(尊敬)」。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出廿12）。這條誡命列在有關個人及以色列民族與天主的關係的三條誡命之後。「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申六4）。「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廿3）。這是第一條也是最大的誡命，也就是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誡命：「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六5；參瑪廿二37）。第四誡放在這個特別的地方，很是意味深長。「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因為對於你，就某種意義來說，你的父母親代表了天主；是他們給了你生命，把你帶進一特定的家族、民族和文化中。僅次於天主之後，他們是你的第一個恩人。雖然唯有天主是聖善的，而天主本身就是「善」，但父母也以獨一無二的方式分享這至高的美善。因此，要孝敬你的父母！這與欽崇天主有某種相似之處。

第四誡與愛的誡命有密切關聯。「孝敬(尊敬)」和「愛」的關係很深。「尊敬」的中心，是與正義相連的，但若不論及「愛」，則不能充分解釋後者。這裡所說的「愛」，就是愛天主及愛近人。又有誰比自己的家人、雙親和子女，更能說是我們的近人呢？

第四誡所指出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否太過片面呢？這個制度把我們維繫在一起，只是為了要我們孝敬父母嗎？由字面上看，是這樣的。但我們也可以間接地說父母也應「尊敬」他們的子女。「尊敬」的意思是認可、感謝！我們可以這樣說：「你要堅定地認可並感謝他人，首先是你的父親和母親，然後是家裡其他的人。」尊敬其實就是一種不自私的態度。可以說那是「衷誠地捨己為人」，從那個意義來講，「尊敬」就與「愛」聚合在一起了。如果第四誡要求我們對父母孝敬(尊敬)，那也是出於為這個家庭



的幸福著想。正是因為這個原因，它也如此要求父母。這條神聖的誡命好似在說，你們做父母的，要留意自己的行為，使你們的生活配得上子女的尊敬(以及他們的愛)！不要讓天主的誡命淪為空虛的道德。歸根結柢，我們指的是相互的尊重。「孝敬父母」的誡命也間接告訴做父母的：要尊重你的兒女。他們應當受尊重，因為他們生活著，也純粹因為他們本身之故，從他們受孕的那一刻起就應當受到尊重。因此，第四誡表達了將家庭緊緊聯繫在一起的親密結合力，也因此突顯了其內在結合力的基礎。

第四誡接下來又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好使你」這三個字或許會讓人有很功利的感覺：孝敬他們，這樣你才會長壽。但無論如何，這並未貶低此誡命的基本意義，「孝敬」一詞本身就有「不自私的態度」的意思。「孝敬」父母絕不表示為自己的好處打算。然而

我們也很難不承認，家人之間相互尊重的態度確會帶來一定的好處。「孝敬」當然是很有用的，就像每一件真正的善行一樣「有用」。

首先，家人能得到「聚在一起」的好處。此一好處堪稱是婚姻及家庭團體的最大好處，也是婚姻的不可分離性的最大好處。也可以定義為婚姻本身的好處。正如人是一個主體，家庭也是，因為家庭是由人所組成的，這些人因為有深厚的結合力而聯結在一起，形成一個單一的共同主體(communal subject)。確實，家庭比其他任何社會機構更是一個主體，不論是國家或民族，是社國和國際組織，都不如家庭的主體性。這些社團，尤其是民族，所具有的適當的主體性，是由人及他們的家庭而來的。這一切難道只是「理論上的」觀察，為了在公眾前「舉揚」家庭嗎？不是的，這些是表達何謂家庭的另一種方式。這也可以從第四誠推論而來。



此一真理值得強調，也值得更深入了解：它確實使現代人權制度明白了第四誡的重要性。各種制度和法律制度用的是法律語言。但天主說的卻是「尊重」。所有的「人權」，如果不以「尊重」的誡命為其根源，換句話說，如果不單單因為這人是一個個體而承認他，那麼，這些權利到頭來也是脆弱且無效力的。「權利」本身並不夠。

在此重申，民族、國家、國際組織的生命，是透過家庭「傳遞」，也是以十誡中的第四誡為「依據」，這樣的說法並不過份。我們所生活的這個時代，雖然已草擬了許多法律宣言，仍然有相當程度的「疏離化」的危險。這是「啟蒙運動」造成的結果，因為啟蒙運動主張一個人如果「只是」作為一個人，那麼他更會更像一個人。從一切以不同方式屬於人的全部豐富內涵，不難看出疏離化如何威脅著我們的時代。這也會影響到家

庭。確實，對「人」的肯定，有相當的程度是來自於家庭，因此來自於第四誡。在天主的計劃中，家庭以許多方式成為如何做人的第一所學校。做一個有人性的人！這是在家庭中傳承下去的命令——作為一個國家中的兒女，一國的公民，而且在今天，我們可以說，做世界的公民。天主讓第四誡富於人性，他對人非常「仁慈」。天地的創造者天主，是愛與生命的天主：他願意人有生命，且有豐富的生命，正如基督所宣講的(參閱若十10)；人有生命，首先就是因為家庭的緣故。

寫到此處，看來似乎很清楚了，嚴格地說，「愛的文明」與家庭有關。對許多人來說，愛的文明仍只是一個烏托邦，是遙不可及的理想。確實，有人認為不可能向任何人要求「愛」，也不能強行愛人：愛的取捨，應該是人的自由選擇。



在这一切中有一些真理在。然而耶穌基督留給了我們愛的誡命，這永遠是一個事實，正如天主在西乃山上的命令：「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一樣。因此「愛」不是一個烏托邦：而是給予人類的一項任務，要我們藉著聖神的助佑加以履行。「愛」，在婚姻聖事中託付給男人和女人，作為他們的「責任」的基本原則，而它也成為他們彼此責任的基礎：這責任就是先要做配偶，然後為人父為人母。在舉行婚姻聖事時，配偶把自己給予對方、也接受對方，宣佈他們樂於接受子女並教養他們。在這樣的中心點上，人類文明除了是「愛的文明」外，不能再有別的定義了。

家庭是這愛的表達及來源。透過家庭，傳達了第一波愛的文明，而愛的文明則在家庭中找到它的「社會基礎」。

在基督宗教傳統中，教會的教父們已談到家庭是一個「家庭教會」，一個「小型

教會」。因此他們把愛的文明視為人類生命及共同生存的一個可能的制度：「聚在一起」，成為一個家庭，為彼此而生活，在一個團體中，讓出空間，以肯定每一個人，肯定「這一位」個別的人。有時所謂的「進步的」社會，寧願擺脫身體或心理有缺陷的人。甚至家庭到後來也成為這樣的社會。當人們急欲甩開年老、殘障或有病的人；當我們不再相信「為天主，所有的人都是生活的」（參閱路廿38），而且我們都受召過圓滿的生活時，自然會產生前述的情況了。

是的，愛的文明是可能的，它不是一個烏托邦。但只有我們時時並欣然地想到「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的那位天父（參閱弗三14-15），愛的文明才可能成為真實。



養育兒女包含些什麼呢？在回答這個問題時，應記住兩個重要事實：第一，人受召在真理與愛中生活；第二，每一個人都能藉著衷誠地捨己為人，而得到生命的圓滿。對於教育者及受教育的人，都是如此。因此教育是一個獨特的過程，在這過程中人與人相互的共融非常重要。從精神的意義來講，教育者是一個「生育」的人。從這個觀點來看，教養兒女可視為一種真正的使徒工作。那是一種生活的溝通管道，不只在教育者及受教者之間產生深刻的關係，也使他們二人在真理與愛中分享，其最終的目標是每一個人都受聖父、聖子和聖神的召叫。

父職和母職具有獨立主體的共存和互動。當母親孕育一個新生命時，此點特別顯著。孩子在母胎中的最初幾個月，帶來了特殊的結合力，這本身已經具有教育意義了。

即使在生產前，做母親的已不但塑造了孩子的形體，也以間接的方式塑造了孩子的人格。雖然在我們所談的懷孕過程中，母親對孩子有主要的影響，但也不應忽略未出生的孩子對母親獨有的影響。母子的相互影響，在孩子出生後才會顯示給外在世界，而做父親的在其中並未扮演直接的角色。但他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許諾，要在整個懷孕期間，以及若是可能的話，在孩子出生的時刻，給以關心和支持。

為了建立「愛的文明」，做丈夫的必須承認，他妻子的母職是一項恩賜：在教養子女的整個過程中，此一認識極端重要。而這多半有賴於做丈夫的在這恩賜的初期階段，願意負起他自己的那份責任，也樂意在妻子的母職中，以丈夫及父親的身份參與。

因此，教育最重要的是父母雙方的互相「給予」：他們一起把自己成熟的人性傳給新生兒，而新生兒的回報，則是剛剛進入



世界的新而美好的人生。即使剛出生的孩童在身體或心理上有缺陷亦然。這類孩子的情況，會增加父母養育他們所需要的勇氣。

因此教會有充分的理由在婚禮中間：「你願意懷著愛心接受天主所賜的子女，並按照基督和教會的法律來養育他們嗎？」在養育兒女時，夫妻之愛表現於真誠的父母之愛中。在剛剛成立家庭時，表達於夫妻之愛中的「人與人的共融」，因此在養育子女時得以實現滿全。在一個家庭中出生、受養育的每一個人，都是這家中可能的珍寶，應以負責任的態度接受，使這珍寶不致減少或喪失，卻能日漸成熟。這也是一個交換的過程，身為教育者的父母，也在相當程度上教育了自己。他們教導自己的子女做人，同時也向子女學習做人。這一切都很清楚地顯示了家庭的基本結構，以及第四誡的基本意義。

在養育子女時，父母，即丈夫和妻子口中的「我們」，發展成為一個家庭中的「我們」，這個家庭是從較早的世代所繁殖的，而且有可能逐漸擴大。在這方面，祖父母和孫兒女也都扮演他們自己個別的角色。

如果說，父母藉著給予生命而參與了天主的創造工程，那麼，同樣的，藉著養育子女，他們也以其父性和母性參與了對兒女的教導。按聖保祿的說法，天主的父性是上天下地所有為人父母者最基本的楷模(參閱弗三14-15)，特別是人類的父性和母性。天父永生的聖言降生成人，成為天主之子，向人顯示其人性的真實及偉大，天主就這樣以他自己的教育方式，充分地教導了我們。他也以這樣的方式顯示了人類教育的真正意義。透過基督，家庭中的以及家庭以外的教育，全都成為天主救恩教育中的一部份，這救恩教育是針對個別的人和各個家庭，且在天主的死亡和復活的逾越奧蹟中達到高峰。我們的



救贖的「心」，就是每一基督徒教育過程的起點，而這教育常是一種全人教育。

父母是子女的首位及最重要的教導者，而且他們在這方面也具有基本的能力：他們是教導者，因為他們是父母。父母跟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教會和國家機關，共同分擔教育使命。但此一教育使命應適當地按「輔助原則」去履行。這就是說，父母理當也確實需要給予協助，但是也知道他們的權利和實際能力其實有限。因此，「輔助原則」可以幫助父母好好地發揮對子女的愛，使家庭得到更大的裨益。因為父母若只靠自己，不能滿足教育子女全部過程的每一需要，尤其是在子女求學和社交各方面。因此，外來的協助可補父母之愛的不足，並能肯定它的本質，因為其他參與教育過程的人，都只能在父母的同意下，以父母的名義，並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他們的授權，才能履行他們的職責。

教育的過程最終會發展到自我教育的階段。當人的身心成熟到某一程度時，便會開始自我教育。而自我教育遲早會超越早先的教育過程所達到的成果，而且繼續在此成果上扎根。青少年會接觸一些新朋友和新環境，尤其是教師和同學等，他們都會或好或壞地影響他的生命。在這個時期，他會與家庭中的教育稍微保持距離，有時甚至對父母抱著批評的態度。儘管如此，這個自我教育的過程，仍然帶有家庭和學校對兒童及青少年教育影響的記號。即使當他們已成長自立，青年人仍然與他們的「存在根源」(existential root)有密切關係。

知道了這樣的背景，我們對第四誡「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出20-12)的意義，應有了新的理解。這條誡命與整個教育過程有密切關係。父性和母性是人性禮物(gift of humanity)的首要和基本事實，而它為父母



和子女開啟了新而廣闊的視野。出自肉體的誕生會引發進一步的「誕生」。這個進一步的「誕生」是漸進而複雜的，在整個教育過程中不斷進行。十誡中第四誡要孩子孝敬父母，但我們也知道，這同一條誡命亦告誡父母要承擔相同的、也就是「相對應」的責任。父母也要「尊重」子女，不論他們年幼或成長。在整個教育過程中，包括子女就學時期，父母都應持這種態度。我們承認和尊重別人，只因為他們是人。這條「尊重原則」(principle of giving honour)是真正教育的基本條件。

在教育領域中，教會扮演特別的角色。根據傳統和大公會議的教導，可以說我們不僅將人們的宗教和道德教育託付給教會，同時也要與教會一起推動一個人的整個教育過程。家庭受召在教會內進行教育工作，分享教會的生活和使命。教會最希望能透過家庭

去實踐她的教育使命，藉著婚姻聖事，家庭得以承擔起此一使命，教會也希望藉著家庭所享有的天恩寵幸，以及整個家庭所有的特殊神恩，來實踐其教育使命。

家庭有一個旁人無法取代的角色，就是宗教教育，而這能使家庭成為一個「家庭教會」。宗教教育和兒童的教理講授，使家庭成為教會內福音傳播和使徒工作的真正對象。人有宗教自由。家庭，確切一點說，則是父母，有為子女選擇一種符合他們自己信念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就算他們把這種責任託付給教會機構或宗教人士主辦的學校，在兒女的教育上，他們仍不應缺席，而應時時關心，積極參與。

在教育方面，我們應注意一個基本問題，那就使命的選擇，在這裡特別是指為婚姻作好準備。教會在提倡婚前準備上做了相當的努力，例如為已訂婚的男女舉辦婚姻課



程。這些工作都是值得做、也需要做的。但我們千萬別忘記，家庭最重要的使命是為將來的夫婦生活做好準備。真的，只有精神成熟的家庭才有足夠能力承擔這個責任。因此，我們必須指出，家庭與家庭之間需要特別團結。要做到這一點，有種種實際可行的方法，例如家庭與家庭之間應時常交往。這種團結的表現，可使家庭制度得以鞏固，因為這不單使個別的人聚合在一起，也使家庭團體聚合在一起，共同祈禱，共同商討解決人生的基本問題。這不就是家庭互相行使使徒工作的至高表現嗎？因此，家庭與家庭之間試圖建立團結關係是很重要的。這可使他們在教育上互相幫忙：父母受到其他父母所教育，子女受到別人的子女所教育。這樣就可創造一種特殊的教育傳統，從「家庭教會」的特性中得到力量。

「愛的福音」是滋養人類家庭中「人與人的共融」用之不竭的泉源。整個教育過

程在這愛中找到支持力，也在這愛中找到教育的定義，那就是父母相互奉獻而產生的成熟果實。在每一個人的受教過程中，都因為努力、痛苦和失望挫折，使這愛不斷受到考驗。要經得起考驗，必須有精神力量的泉源。這也只能從「愛我們到底」(若十三1)的天主那兒得到。如此，教育真的就是「愛的文明」中的一部份。教育有賴愛的文明，也有助於愛的文明的建立。

在家庭年內，教會懷著信賴之心，不斷地為人類的教育祈禱，使家庭即使面對種種看來難以克服的困難，仍能以勇氣、信心及希望，去堅持教育工作。愛的文明是來自天主的愛。而教會祈求「愛的文明」的力量能戰勝一切。愛的文明的力量，也正是教會為了全人類家庭的福祉，不停地在擴大發揮的。



家庭是人的團體，是社會最小的單位。因此，它是每一社會生活中的基本制度。

家庭既然是社會的基本制度，那麼它期望從社會得到什麼呢？首先，它期望社會承認它的地位，接受它為社會中的一個主體。這個「社會主體」與婚姻和家庭的特有身份有密切關係。婚姻透過盟約而確立，是家庭制度的基礎。這個盟約「使一男一女互訂終生，共謀幸福，生育和教養子女」。只有這樣的結合才能得到社會認許，承認其為婚姻。凡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結合都不予承認，儘管現時潮流越來越時興隨便結合，而且嚴重威脅著家庭和社會的未來。

在婚姻和家庭本質的基本問題上，人類社會絕不能冒放縱之險！道德放縱必然危害人們對和平與共融的真正需求。因此我們不難了解教會何以會極力維護家庭的地位，鼓

勵有責任感的個人和團體，尤其是政治領袖和國際組織，不要在膚淺虛假的現代化的引誘下讓步。

家庭是一個愛與生命的團體，牢牢地植根於社會現實。雖然受到種種制約，家庭仍有卓然獨立的地位，是個主權社會。家庭既然是獨立自主的，同時又受到各種制約，自然就會帶出「家庭權利」的問題。關於這一點，教廷在一九八三年頒佈了《家庭權利憲章》。這份文件至今仍深具意義。

家庭的權利與人的權利有密切關係：家庭既然是人的共融，家庭權利的充分發揮，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家庭成員能否正確使用自己的權利。有些權利與家庭有直接關係，例如父母有權利以負責任的態度生育和教養子女。有些權利則與家庭只有間接的關係，其中財產權——尤其是家庭財產，以及工作權利，是最重要的權利。

然而，家庭的權利並不就是家庭成員權利的總和，因為家庭遠超過其成員的總和。家庭是父母和子女的團體，有時是數代同堂的團體。因此之故，家庭的「主體地位」會產生並要求某些適當和特有的權利，而家庭的主體地位是植根於天主的計劃中。以上述的道德原則為基礎，《家庭權利憲章》在大社會中——即民族、國家和國際組織的社會和法律層次上，鞏固了家庭制度的存在。這些「大社會」，至少都間接地受到家庭存在的制約。因此，如何界定「大社會」對家庭的權利和義務，是個極為重要、甚至必不可少的課題。

首先要知道，家庭和民族的關係非常密切。當然，怎樣才算是一個民族也很難說得準。有些少數族群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族，但仍能在某種程度上發揮「大社會」的功能。在這兩種情況下，家庭與少數族群或與民族的關聯，主要是透過文化參與。就某一意義

而言，父母也可說是為該民族生兒育女，使他們成為民族的成員，分享民族的歷史和文化遺產。從一開始，家庭的身份在某種程度上受其所屬民族的特徵所決定。

藉著分享民族的文化遺產，家庭在民族特有的主權上也起了一份作用，而這主權源自於特定的文化和語言。我於一九八〇年出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舉行的會議時，所談的就是這個題目。鑑於這個論題毫無疑問的重要性，我常常談及這個主題。不只是民族，就是每個家庭都透過文化和語言，去實現其精神上的主權。若非如此，許多歷史上的民族大事，尤其是歐洲各民族的事件，也就無從解釋。從這些事件中，不論是古代的或是現代的、振奮人心的或是使人痛苦的、光榮的或是屈辱的，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家庭如何影響民族，民族如何影響家庭。

至於國家，與家庭的關係有些相同，也有些不同。國家有別於民族。國家由政治



制度所組成，而且有些「官僚」作風，較缺少家庭式的結構。然而從某種意義來說，國家機關也有自己的「靈魂」，甚至符合了其作為一個「政治團體」的性質，遵循司法制度去為公眾謀福利。與這個「靈魂」有密切關係的是家庭。家庭與國家的關係正是基於輔助的原則。的確，家庭是一個社會實體，沒有能力提供一切必要的方法去達成它所追求的正當目的，例如兒童的求學及養育等。因此，國家要扮演符合上述原則的角色。只要家庭做得來的，就由家庭自己去做，國家過度的干預，不單對家庭缺乏尊重，而且只會造成損害，公然違反家庭的權利。只有在家庭力有不逮時，國家才有權力和責任去干預。除了培育兒童和興辦各級學校外，國家亦應設立各種機構，以保障公民的生活和健康，尤其是為工人提供社會福利。在這方面，我們當然不能排除私人機構的貢獻。失業是當前家庭生活最嚴重的威脅，是每個社

會都應關注的問題。它是對個別國家政治生命的挑戰，也是教會的社會教理應認真研討的問題。因此，我們急需將眼界放到本身民族以外，思及許多因失業而生活陷於貧困的家庭，勇於為他們解決問題。

談到就業對家庭的影響，我們亦應強調婦女操持家務的重擔及重要性。對婦女在家庭內所做的工作，應給以答謝和感激。婦女生育、撫育和照顧兒童，奉獻自己，養育孩童，特別是在兒童生命早期。她們的工作是那麼辛勞，媲美任何專業工作。這工作應該清楚地闡述，加以稱揚，且應不少於任何勞工的權利。為人母者由於工作艱辛，至少有權得到與其他工作相等的報酬，才能在子女稚嫩時期維持這個家庭。

我們應盡全力，使家庭成為基本的社會，並在某個意義上成為一個「主權」社會！為了社會的好處，家庭的「主權」是必要的。一個有真正主權和精神活躍的民族，



總是由健全的家庭所組成，他們知道自己在歷史上的天職和使命。家庭是這一切問題和使命的核心。如果把家庭降至附屬和次要的角色，使之不能得到應有的社會地位，只會對整個社會造成極嚴重的損害，窒礙真正的發展。



第二章 新郎與你們同在

在加里肋亞省的加納



有一天耶穌跟若翰的門徒談話，耶穌談到在婚禮中新郎與賓客一起：「新郎與他們在一起」(瑪九15)。他用這個方式指出，他就是新郎，即天主的肖像，藉此充分啟示天主的奧秘，亦即愛的奧秘，而這個意象在舊約中即已使用過。

耶穌說自己是「新郎」，是要向我們啟示天主的本質，証實天主對人類有無限的愛。耶穌選擇新郎這個形象，也間接說明了夫妻之愛的深奧義理。真的，耶穌用這個形象談論天主，是要闡明男女由婚姻結合的愛，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天主的父性和天主的愛。於是，耶穌開始公開傳教時，便在加里肋亞的加納參加婚宴，聖母瑪利亞和他的第一批門徒也都去了(參若二1-11)，因此，



他希望人們清楚了解，家庭是天主的啟示和救恩史的重要部份。在舊約中，尤其是先知書中，有許多關於天主之愛的優美辭章。天主的愛無限溫柔，像母親對子女、新郎對新娘的愛，但它同時也是一種要求絕對忠實的愛。它不是懲罰的愛，而是寬恕的愛；是屈尊就卑的愛，就像「浪子回頭」故事中的父親一樣；是把他提升，讓他分享神性生命的愛。它是一種奇異的愛，是教外人前所未知的愛。

在加里肋亞的加納，耶穌傳達了有關婚姻的真理，這是人類家庭之所依，並使人在人生種種考驗中得到保證。耶穌出席加納婚宴，並在婚宴上初行「奇蹟」，變水為酒，而宣示了這個真理。

耶穌跟法利塞人談話的時候，再次宣示有關婚姻的真理。他向法利塞人解釋，配偶的愛是溫柔的，且來自天主，並產生深邃而徹底的要求。梅瑟允許人們下休書休妻，要

求就不是那麼嚴苛。在激辯中，法利塞人訴諸梅瑟的做法，耶穌的回答很明確：「起初並不是這樣」(瑪十九8)。他提醒他們，創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一男一女，且命令他們：「人要離開父親和母親，依附自己的妻子，兩人成為一體」(創二24)。最後耶穌的結論是：「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為此，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可拆散」(瑪十九6)，這話前後一致，符合邏輯。對於法利塞人用梅瑟的法律去反駁，他回答道：「梅瑟為了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不是這樣的」(瑪十九8)。

耶穌說：「起初不是這樣的」，說明了天主創造之始的計劃。家庭建基於天主的原始計劃，整個人類歷史也透過家庭而建基於天主的計劃。由於基督的旨意，婚姻在本質上成為新約中真正的聖事，以救世主基督的聖血作為印記。配偶和家庭，要記住，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參閱格前六20)。



但是接受和活出這個奧妙的真理，卻有人性的困難。難怪梅瑟在他的同胞以色列人苦苦哀求之下心軟，因為門徒聽了他們師傅(耶穌)的話之後，也回答說：「人同妻子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倒不如不娶的好」(瑪十九10)。然而，為了夫婦、家庭和整個社會的幸福，耶穌肯定了天主創造之始所訂下的要求。同時他也藉著那個機會，去肯定有些人為了天主的國而不結婚的決定。雖然方式不同，這個選擇亦可使人「生育」。在這個選擇中，我們找到奉獻生活、東西方教會的修會、以及拉丁教會教士嚴守獨身生活傳統的起源。因此，並不是：「倒不如不娶的好」，只不過有些人為了天國的緣故而不結婚罷了！(參閱瑪十九12)。

然而，婚姻仍然是人類慣常的使命，是大多數天主子民所接受的。建造伯多祿宗徒所說的屬神的殿宇的活石，就是在家庭中

形成的(參閱伯前二5)。夫婦的身體是聖神的住所(參閱格前六19)。神性生命的延續要靠人類生命的延續，因此婚姻不僅使人生兒育女，而且藉著聖洗，使子女成為天主的兒女，透過聖神而得到基督賦予的新生命。

親愛的弟兄姐妹、配偶和父母，「新郎」就這樣與你們在一起。你們知道他是善牧。你們知道他是誰，也熟悉他的聲音。你們知道他帶領你們到何處，也知道他如何盡力給你們青草地，使你們獲得生命，且獲得豐富的生命。你們知道他如何抵抗來劫掠的狼群，隨時準備救他的羊：亦即每一對夫婦、每一個兒女，你的每一位家人。你們知道他是善牧，隨時願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參閱若十11)。他引領你們所走的道路，並不是現今許多意識形態的那種陡峭險阻的道路，而且他向今日世界重述全部的真理，正如昔日他與法利塞人的談話，也如昔日他對門



徒的宣佈，而門徒後來把這真理傳到天涯海角，傳給他們那個時代的天下萬民，傳給猶太人，也傳給希臘人。門徒充分意識到耶穌把一切更新。他們知道人類成了「新的受造物」，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大家在基督內已成為「一體」(參閱迦三28)，也獲得了天主兒女的尊嚴。在五旬節那天，人們領受了聖神，他是人類的護慰者，是真理之神。這是新的天主子民、新的教會的開始，預示了一個新天新地(參閱默廿一1)。

宗徒們克服了起初對婚姻和家庭的恐懼之後，變得勇敢了。他們認識到婚姻和家庭是真正來自天主的召叫，是一種使徒事業，是平信徒的使徒事業。家庭應致力於改造世界，給世界、受造物和人類帶來新氣象。

親愛的家庭，你們也應當毫不畏懼。隨時準備為你們心中所懷的希望作證(參閱伯前

三15)，因為我們的善牧已透過福音把那希望存放在你們心中。你們應準備跟隨耶穌走向生命的草原，那是他藉著死亡和復活的逾越奧蹟，為你們所預備的。

不要害怕冒險！天主的力量總是比你的困難強大得多！和好聖事的力量比世界上任何邪惡的力量都要強得多，教會的教父把和好聖事稱做「第二次領洗」，這是很恰當的。而堅振聖事的神聖力量則比世上任何腐蝕人心的事物更具影響力，它使洗禮臻於成熟。然而，力量最大，無與倫比的，還是聖體聖事的力量。

聖體聖事真的是最神奇的聖事。在此聖事內，耶穌把自己交給我們，作為食糧和飲料，是救恩力量的泉源。他把自己交給我們，使我們獲得生命，且獲得更豐富的生命（參閱若十10）：這生命是在他內的生命，他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藉著聖神的恩寵與我



們分享這生命。自基督而來的生命，是給我們的生命。親愛的夫妻、父母和家庭，這是為你而設的！耶穌不就是於最後晚餐時在家庭式的氣氛中建立了聖體聖事嗎？當你們全家在和諧的氣氛中一起用餐時，基督就與你很接近。他是厄瑪奴耳，即天主與我們同在，任何時候你走近聖體桌前，他更與我們同在。就像在厄瑪烏時一樣，只有在「擘餅」（參閱路廿四35）時，我們會認出他來。他很可能已在門口敲門許久，等我們開門，他好進來跟我們一同進食（參閱默三20）。耶穌在最後晚餐時所說的話，包含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犧牲的全部力量和智慧。再也沒有其他力量和智慧可以使我們得救，並藉此幫助他人得救。父母們，再也沒有其他力量和智慧，可以使你們用來教育子女和你們自己。聖體聖事的教育力量，已在世代代、多個世紀以來得到明証。

我們的善牧處處與我們同在。在加里肋亞的加納婚宴上，新郎和新娘互許終身時，新郎耶穌與他們同在；同樣，今天這位善牧也與我們同在，是我們心懷希望的理由，是我們心靈力量的來源，是我們新的熱忱的泉源，也是「愛的文明」的勝利標記。善牧耶穌繼續對我們說：不要害怕，我和你們在一起。「我同你們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廿八20)。這力量的泉源是什麼呢？啊，天主子，他們把你釘在十字架上，使你像人類一樣死亡，我們為什麼能肯定你與我們同在呢？我們這麼肯定的理由是什麼呢？聖史說：「他愛他們到底」(若十三1)。那麼你，你是元始，你是終末，你是生活的；你曾死亡，可是如今卻活著，一直到萬世萬代(參閱默一17-18)，你愛我們嗎？



偉大的奧秘

聖保祿談到家庭生活時，用了一個簡潔的名詞，說這是一個「偉大的奧秘」(弗五32)。他在厄弗所書中所說的「偉大的奧秘」，雖然深深地植根於創世紀和整個舊約傳統中，然而他提出的卻是新的說法，後來會在教會的訓導中看到闡述。

教會明認婚姻是夫妻間盟約的聖事，是一個「偉大的奧秘」，因為它表達了基督對教會的配偶之愛。聖保祿寫道：「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以水洗，藉言語，來潔淨她，聖化她」(弗五25-26)。保祿宗徒在這裏指的是聖洗，他在羅馬書中也用了很長的篇幅來討論，說受洗是分享基督的死亡，並分享他的生命(參閱羅六3-4)。在這件聖事中，信友重生，成為一個新人，因為洗禮能傳授新的生命，即天主的生命。神人合一的奧

秘，在聖洗中以某種方式再現。正如聖依勒內和東、西方教會的教父後來所說：「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天主聖子成為人子，以使人能成為天主之子。」

因此，「新郎」就是降生成人的同一天主。在舊約中，雅威(Yahweh)是天主選民以色列人的新郎，既充滿愛情，要求又嚴格，要人們絕對忠誠信實。諸位先知以強烈激動的話語所描述的以色列人的作為，如崇拜偶像，背叛和捨棄天主等等，都不會使天主的愛火熄滅。這位淨配天主就以這樣的愛「愛他們到底」(參閱若十三1)。

天主和他子民的配偶關係的證實和成全，都在基督內、在新約中實現。基督向我們保證「新郎」與我們在一起(參閱瑪九15)。他和我們大家同在，他和教會同在。教會變成了新娘，基督的淨配。厄弗所書中所說的這位新娘，臨在於每一位受過洗的教友身上，就好像呈現在新郎面前的新娘。「基



督愛了教會，並為她捨棄了自己……，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的缺陷，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弗五25-27)。新郎「愛」教會「愛到底」，使教會不斷出現聖人，在聖德中更新，儘管教會仍然是罪人的教會。即使是罪人，「稅吏和娼妓」，也受召成聖，基督在福音中親自肯定這點(參閱瑪廿一31)。我們都受召成為一個光耀的教會，聖潔而沒有污點。上主說：「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十一44；參閱伯前一16)。

這是「偉大的奧秘」最深層的意義，是教會內聖事恩寵的內在意義，是聖洗和聖體聖事最意味深長的意義。這是愛的果實，因新郎愛我們到底，這愛不斷擴大，慷慨地給予人們，使越來越多的人分享這超性生命。

聖保祿說了「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弗五25)之後，又強調：「作丈夫的也

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對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弗五28-30)。他又用下面的話鼓勵夫婦：「要懷著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順從」(弗五21)。

毫無疑問，這是根據新約，對婚姻和家庭這個永恆真理所提出的新闡釋。在福音中，耶穌臨在加里肋亞的加納、在十字架上犧牲、為教會建立了聖事，都是為了給我們啟示這個真理。夫妻因此可在基督內找到夫妻之愛的依據。聖保祿談到基督是教會的淨配時，也引述創世紀，用夫婦之愛作為比喻：「人應該離開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這就是「永恆之愛」這個「偉大的奧秘」，它在天主創世時便已存在，由基督啟示和付託給教會。正如宗徒保祿說：「這奧秘真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五32)。因此，除非我



們記住，這「偉大的奧秘」涉及天主造了一男一女，也有夫妻之愛和為人父母的聖召，否則不會明白教會是基督的奧體、是人與天主在基督內訂立盟約的標記、是普世的救恩聖事。若沒有表達於婚姻和家庭的「成為一體」的「偉大奧秘」（參閱創二24；弗五31-32），則教會和人類在基督內的「偉大奧秘」就不存在。

家庭本身就是天主的偉大奧秘。作為「家庭教會」，它是基督的淨配。普世教會，和在她之內的每一個個別教會，都賴「家庭教會」及其愛的經驗，包括夫妻之愛、父母之愛、兄弟之愛、團體中成員之愛和世代間之愛，直接顯示出這教會是基督的淨配。我們能想像，沒有基督這位「新郎」和他首先愛人愛到底的愛，還能有人類的愛嗎？唯有分享這種愛和分享這個「偉大的奧秘」，夫婦才能「愛到底」。除非他們分

享，否則不會明白「愛到底」的，究竟是什麼愛，以及它的要求是多麼徹底。如果不能體會這一點，實在是很危險的。

厄弗所書的教導令我們讚嘆，因為它的道德教導既有深度，且甚具權威。保祿宗徒直接指出婚姻、間接指出家庭是「偉大的奧秘」，他指的是基督與教會的關係。這樣，他就是重申較早時對丈夫說的話：「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他接著又說：「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弗五33)。敬重，是因為妻子愛她的丈夫，也知道丈夫愛她。由於這愛，夫妻成為互相給予對方的禮物。愛就是承認另一個人的個人尊嚴和這人的獨一無二之處。的確，作為一個人，每一配偶都是天主在所有受造物中，特別為另一方所選擇的。然而，雙方都在有意識和負責任的行為下，把自己奉獻給對方、奉獻給上主賞賜的兒女。聖保祿在勸勉中，也意味



深長地回應了第四誡：「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為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弗六1-4)。可見保祿宗徒看到了第四誡中隱含的夫妻之間、父母與子女之間互相尊重的承諾，而且他在其中看到了「家庭安定的原則」。

聖保祿這段關於「偉大的奧秘」的優美論述，可說是有關「天主與人的訓導」的摘要，而那是基督使之完成的。可惜的是，由於現代理性主義抬頭，使西方思想漸漸遠離這教導。提出「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說法的哲學家，也提出了人的二元性的現代觀念。典型的理性主義把人及其靈魂截然分開，但人及其靈魂是合而為一的。肉體

絕不可被貶為僅僅是物質：它是靈性化的肉體，正如人的靈魂與肉身如此緊密結合，而可以說是有形體的精神。「聖言成為血肉」是肉身的知識最豐富的泉源。基督替人類展示了人之為物。梵二大公會議的這句話，可說是教會給予現代理性主義的答覆，也是人們期待已久的。

這個答覆，對於了解家庭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今天的文明，如前面所說，我們看到許多似乎已放棄成為「愛的文明」的例子。當代人在了解物質世界和人類心理方面，已有很大的進展，但在深奧的形上學方面，則仍然相當不了解。因而家庭亦成為一種未知的現實。這就是疏遠保祿宗徒所說的「偉大的奧秘」的後果。

把人的肉體和靈魂截然分開的這種論調，使人傾向於不把肉體視為天主的肖像，而只將之看作與自然界中其他身體相似的東



西，是人類生產消費品的原料。但人人都能立即體會，把這種標準應用在人身上，會有如何巨大的潛在危險。當我們把人的肉體視為與靈魂和思想是分開的，像其他動物的肉體一樣，可當作生產原料使用，那麼在道德倫理方面，我們將要面對無可避免的惡果。這其實已經發生了，例如用胚胎和胎兒進行實驗便是一例。

從類似人類學的角度看，人類家庭正面臨一種新的二元論 (Manichaeism) 的挑戰。它把人體和靈魂視為完全對立的：肉體不能從靈魂得到生命，靈魂也不給予肉體生命。這樣，人就不能作為人及一個主體去生活。儘管有種種反對的論調，人只是淪為一個物體。舉例來說，這種新的二元論文化使人把「性」視為可以操縱和利用的領域，而不是那原始奇蹟 (primordial wonder) 的依據，使亞當因此在受造那天早上見到厄娃時讚歎

道：「這才真是我的親骨肉」(創二23)，從《雅歌》中我們也看到這同一奇蹟的回響：「我的妹妹，我的新娘，你奪去了我的心！你回目一顧，奪去了我的心」(歌四9)。現代人的某些觀念，跟天主所啟示的對男性和女性的深刻意義，相距多麼遠啊！天主的啟示，使我們在類人的「性」中，發現屬於人的珍寶，可以在家庭中找到真正的滿全，但也可以為了天主國的緣故，以保持童貞或過獨身生活來回應天主深刻的召叫。

現代理性主義不能容忍奧蹟。它不接受人類受造為男性和女性的奧蹟，也不願意承認，人的全部真相已在耶穌基督內顯示出來了。它尤其不接受厄弗所書所宣揚的「偉大的奧秘」，而要決絕地反對它。在含糊的自然神論(deism)的論調底下，它或者會承認冥冥中可能有一個，甚至需要有一個最高的或神聖的主宰，但它堅決排斥天主降生成人以



救贖人類這個觀念。對理性主義來說，「天主是救世主」真是不可思議，更遑論說祂是「新郎」，是人類夫婦之愛的原型和獨特泉源。理性主義者對創造和人類存在的意義，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然而，人一旦忽略了有一位愛他的天主，一位透過基督召喚人在他內、與他一起生活的天主；一旦家庭不再能分享這「偉大的奧秘」，那麼，生命除了世俗的幅度外，還有什麼呢？塵世生活就只不過是掙扎求生存，汲汲追求名利罷了。

深厚根源的「偉大的奧秘」、始於創造和救贖，並有基督淨配作最終保證的愛和生活的聖事，都因為現代人看事物的方式而蕩然無存。「偉大的奧秘」已在我們之中、在我們四周受到威脅。今年教會慶祝家庭年，但願夫婦們都能抓緊這個能製造成果的機會，去重新探索這個奧秘，以力量、勇氣和熱情去承擔他們的責任。

完美仁愛慈母

「完美仁愛慈母」的歷史始於天使報喜，天使對瑪利亞說了奇妙的話，說她被召成為天主聖子之母。瑪利亞答應了，於是「出自天主的天主，出自光明的光明」的那一位，便成為人子。瑪利亞做了他的母親，然而她仍然是「不認識男人」（參閱路一34）的童貞女。由於她既是母親，又是童貞女，因此瑪利亞成了完美仁愛慈母(Mother of Fairest Love)。這個真理已在總領天使加俾額爾的話中顯露出來，但其全部的含義卻在瑪利亞追隨其子走在信仰的朝聖之旅上，才逐漸清楚明確。

這位「完美仁愛慈母」為達味家的若瑟所接受。根據以色列的傳統，若瑟已是瑪利亞在世俗的丈夫。若瑟有權認為那位已許配給他的新娘就是他的妻子，是他兒子的母



親。但天主認為祂有責任介入這對配偶的盟約：「達味之子若瑟，不要怕娶你的妻子瑪利亞，因為在她內受生的，是出於聖神」(瑪一20)。由於親自目睹，若瑟知道瑪利亞所懷的新生命，並非由他所出。若瑟是個義人，遵守舊法律，在那情況下他應該休退她，但他希望用出自愛心的方式解除這婚約(參閱瑪一19)。上主的天使告訴他，這樣做不但不符合他的使命，反而違背了使他與瑪利亞結合的夫妻之愛。要使這夫妻之愛成為「完美的愛」，他應該接受瑪利亞和她的兒子進入他在納匝肋的家門。若瑟服從天主的意旨，按照所囑咐的辦了(參閱瑪一24)。也多虧若瑟，天主降生成人的奧秘，和隨之而來的聖家奧秘，因此深深地銘刻在夫妻之愛中，也間接銘刻在每一人類家庭的宗譜之內。聖保祿所說的「偉大的奧秘」，也就在聖家中有最崇高的表達。如此，家庭真的在新約中佔有中心地位。

我們也可以說，「完美的愛」始於人類的
第一對夫婦，亞當和厄娃。他們所受的誘惑和因之而來的原罪，無損於他們「完美的愛」的能力。舉例來說，在多俾亞傳中，多俾亞和撒辣為了確定他們結合的意義，訴諸於第一代的祖先亞當和厄娃(參閱多八6)。在新約中，聖保祿也為這一點作証，說耶穌是新亞當(參閱格前十五45)。耶穌來到世上，不是為了譴責第一個亞當和第一個厄娃，而是為救贖他們。他來是為了更新天主給人類的一切禮物，更新人類一切永恆美好的事物，更新「完美的愛」的一切基礎。「完美的愛」的歷史，從某個意義來說，可以說就是人類的救恩史。

「完美的愛」常常「始於人的自我顯露」。在受造後，厄娃把自己顯露給亞當，正如亞當把自己顯露給厄娃。在歷史的過程中，新婚夫婦互相告訴對方：「在人生路上我們要並肩同行」。如此，家庭由兩人的結



合開始，透過聖事，成為在基督內的新團體。要使愛成為真正「完美」的，必定是天主的恩賜，由聖神傾注人們心中，並在人們心中滋長(參閱羅五5)。教會深深體會到這一點，因而在婚姻聖事中祈求聖神造訪人們的心。如果愛要成為真正「完美的愛」，成為一個人給另一個人的禮物，它必然是由天主而來的。天主本身既是一件禮物，也是每一件禮物的來源。

如福音所述，瑪利亞和若瑟的情形就是這樣，他們在新約的開始，就重新體驗了雅歌中描述的「完美的愛」。若瑟認為瑪利亞是「我的妹妹，我的新娘」(參閱歌四9)。天主聖母瑪利亞，因聖神而受孕，是「完美的愛」的泉源，而福音巧妙地把它放在「偉大的奧秘」之中。

當我們談到「完美的愛」，我們也談及「美」：愛之美和人類之美。人類藉著聖

神的力量，才有這種愛的能力。我們指的是男女之美：兄弟姊妹之美、即將步入禮堂的情侶之美、夫妻之美。福音不但闡明「完美的愛」的奧秘，也闡明同樣深奧的「美的奧秘」，美的奧秘，如同愛一樣，是來自天主。男性和女性也是來自天主，兩人受召成為互相給予對方的禮物。夫婦是互相給予對方的禮物，與兄弟姐妹一樣，而這都是「生命的授予者」聖神原始的恩賜。

凡此種種，都在天主降生成人的奧秘中得到証實。這個奧秘是人類歷史上新的「美」的泉源，由之產生出無數的藝術傑作。在嚴禁以雕像描繪無形不可見之天主(參閱申四15-20)後，到了基督時代，人們開始在藝術中描繪降生成人的天主、聖母瑪利亞、聖若瑟、舊約和新約中的諸聖，和基督所救贖的受造物。這樣，文化和藝術界便開展了新的關係。我們可以這麼說，這個深入



人類及其將來的藝術範疇，是源於耶穌降生成人的奧秘，是從他的生活的奧蹟中得到靈感的：在白冷誕生、在納匝肋隱居、公開傳教、在哥耳哥達的被釘，他的復活和最後光榮地重新降來。教會意識到自己在現世的臨在，特別是在促進婚姻和家庭尊嚴的貢獻和支持，與文化發展有密切關係，也是應該關心的。正因為如此，教會極為關心社會傳媒的取向。因為除了報導新聞，傳媒有影響世道人心的職責。教會深知傳媒影響力深遠強大，因而一直不厭其煩地提醒傳媒工作者玩弄真理的危險。真的，充斥著色情和暴力的電影、表演、電台和電視節目，還有什麼真理可言呢？難道這一切會有益於世道人心嗎？這些都是傳媒工作者和負責創作及推銷傳媒產品的人不應迴避的問題。

雖然我們的社會在物質和文化層次上有許多正面可取之處，這種批判性的反省仍能

使社會人士從各種不同的角度，看出我們的社會是個有病態的、大大歪曲人性的社會。為什麼會這樣呢？原因是我們的社會已脫離了人類的正道，脫離了男女作為人究竟是什麼的真理。因此社會未能充分了解人在婚姻中互為奉獻、負責任的生育計劃、生育和養育子女的崇高等等的真正意義。如果大眾傳媒沒有正當的倫理道德標準作為指引，它根本就不能為真理服務，這樣說，一點也不誇張。現代社會傳媒每每欲操縱訊息，歪曲人類的真理，但人類絕非如廣告或現代傳媒所傳播的那樣。真正的人類絕不僅止於此。他們靈體合一，是靈魂和肉身的結合體。真正的人類絕不僅止於此，因為愛的使命把男女引進了「偉大的奧秘」的王國。

瑪利亞是第一位進入這王國的人，她也把她的丈夫若瑟帶了進去。因此，他們是「完美的愛」的第一對楷模。教會不斷為青



年男女、夫妻和家庭懇求的，就是這種「完美的愛」。青年男女、配偶和家庭應該不斷地為此祈禱。我們怎能不想到那些前往聖母朝聖地朝聖的男女老幼？他們凝視天主聖母的慈顏、聖家的容貌。在那裡，他們看到天主賜給人類的愛之美，完全反映了出來。

在山中聖訓，耶穌提到第六誡說：「你們一向聽說過：『不可姦淫！』我卻對你們說：凡注視婦女，有意貪戀她的，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瑪五27-28）。關於十誡及其所維護的傳統婚姻和家庭團結的宗旨，這幾句話實在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耶穌一語道破姦淫的罪惡根源，指出邪念藏在人的內心深處，因受慾念支配而在行為和思想上顯露出來。因為慾念，人傾向於把另外一個人視為自己所有，而這另外一個人並非屬於他，而是屬於天主的。基督雖是在向他那時代的人講話，其實也是向每一世代的男女講話。基

督特別向我們這個生活在消費主義、享樂主義社會的這一世代的人講話。

為什麼基督在山中聖訓中，以如此有力而嚴苛的態度大聲疾呼呢？理由很清楚；基督要維護婚姻和家庭的神聖。他要保障有關人類及其尊嚴的全部真理。

唯有依據這個真理，家庭才能「至終」皆為偉大的「啟示」，即對於他人的偉大發現：先是夫婦的互相發現，然後是對他們的每一個子女。夫婦結婚時，曾互相許諾，「無論環境順逆，要永遠互相愛慕和尊重，終生不渝」，唯有「完美的愛」才能實踐這許諾。這在現代的大眾文化中是學不到的。「完美的愛」更是在祈禱中學習到。祈禱常能使我們與基督一起藏在天主內。用聖保祿的話：「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哥三3）。唯有藏在天主之內，我們才能看到「完美的愛」的泉源——聖神的工



作。他不僅把這愛傾注於瑪利亞和若瑟心中，也傾注於那些肯傾聽天主聖言且保存起來的已婚男女心中(參閱路八15)。每個家庭的未來都有賴於這「完美的愛」：夫妻之間、父母和子女之間的愛，世代相傳的愛。愛是家庭團結和力量的真正泉源。



誕生和危險

21

有關耶穌襁褓期的簡短記述中，提到他甫出生就要面對的危險，而且有關他的出生及危險是同時提到，這一點含義很深遠。路加福音記載了耶穌出生後第四十日，父母把他送到聖殿獻給上主時，年老的西默盎所說的預言。西默盎說耶穌是「光明」，是「反對的記號」。然後他又向瑪利亞預言：「要有一把利劍刺透你的心靈」（參閱路二32-35）。瑪竇福音則敘述黑落德王要殺害耶穌聖嬰的計謀。黑落德王聽說有賢士從東方來朝拜即將誕生的君王（參閱瑪二2），感到自己的權力受到威脅，賢士離開後，他便下令將白冷城及其周圍所有兩歲及兩歲以下的男嬰殺死。幸虧有天主的特別干預和養父若瑟的照顧，帶他和他母親逃往埃及，並留在那裡直到黑落德死去，耶穌才得以脫離黑落德的魔



爪。黑落德死後，聖家回到他們的家鄉納匝肋，開始多年的隱居生活，篤實和無私地克盡他們的職守(參閱瑪二1-23；路二39-52)。

耶穌一出生便要面對脅迫和危險，實已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耶穌尚在童年，便已是「反對的記號」。白冷城那些無辜的嬰兒，在黑落德王的命令下遭屠殺，此一悲劇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根據教會古代的禮儀，這些嬰兒參與了基督的誕生和救世苦難。透過他們自己的「受難」，他們「為基督的身體——教會，補充基督的苦難所欠缺的」(哥一24)。

因此，在耶穌的童年福音中，隨著救主的誕生而奇妙地出現的生命的宣言，就與生命的威脅形成了強烈的對比。這生命包含了聖子降生成人和基督神人合一的全部奧秘。聖言成了血肉(參閱若一14)：天主變成了人。教會歷代教父常常要我們注意這崇高

的奧秘：「天主變成了人，為的是使我們能變成神。」這個信仰的真理同樣也關乎人類的真理。它明確地指出，對母胎中生命的任何攻擊，都是嚴重的罪行。這種情況完全違背了「完美的愛」。如果一個人只注重「實用」，他就會因為殺害愛的果實，而扼殺了愛。在只求「有用」的文化中，「蒙祝福的胎兒」(路一42)，可以說就變成了「被詛咒的胎兒」。

關於這點，許多號稱為立憲政體的國家，都任由人們背離正道，這又豈容我們忽視呢？對於人類生命，天主的法律是毫不含糊、絕對明確的。天主命令：「不可殺人」(出廿13)。因此，沒有那一位立法者可以主張：你可以殺人，你有權殺人，或者你應該殺人。可悲的是，這些事情卻真正在本世紀發生了。當某些政治力量得勢時，那怕是以民主的方式得勢，這些事情都會發生。他們



毫無根據或錯誤地以優生學、種族或其他理由，去通過一些違反每一個人生存權利的法律。由於大多數人的默許和輿論的認同，另一同樣嚴重的現象是他們通過一些不尊重人在母胎中即已有生存權利的法律。某些法律容許人們殺害未出生但已生存在母胎中的生命，在道義上我們怎能接受呢？如果是這樣的話，生存便會變成成年人的專利，他們可以操縱立法機關以達成他們自己的計劃、追求自己的利益。

我們所處的是一個生命受到嚴重威脅的時代：不只是個人的生命受到威脅，整個文明的生命也受到威脅。在某些地方，文明已變為「死亡的文明」。這種說法確實使人惶然不安。耶穌甫降世上，生命即受到威脅，這難道不是一個預言式的大事嗎？是的，即使是那位既是天主子也是人子的天主，他的生命也受到威脅。他的生命一開始就受到威脅，藉著奇蹟，才使他死裏逃生。

然而，過去幾十年間，在知識分子間和輿論界，已出現一些良心覺醒的跡象，令人欣慰。人們，尤其是青年人，已越來越尊重受胎之始的生命。「尊重生命」的運動正在開展。家庭和全人類的未來仍是有希望的。



「你收留了我」



全世界的已婚夫婦和家庭，聯合國和教會把今年奉獻給家庭，在家庭年內，教宗最希望跟你們說的話就是：基督新郎與你們同在！「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至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三16-17）。「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你們應該由上而生」（若三6-7）。你們應該「由水和聖神」（若三5）而生。親愛的父母們，你們自己就是在聖神內重生的首位證人和僕人。你們在世上生兒育女之時，不要忘了你們也是在為天主生育他們。天主要他們在聖神內出生。天主要他們在他的獨生子內成為他的義子女。他的獨生子給我們「權能，好成為天主的兒女」（若一12）。天主的救贖工程仍在世上進行，在教

會中履行。這一切都是天主聖子、神聖新郎的工作。他把天父的國給了我們，並提醒我們——他的門徒，「天主的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21)。

我們的信仰告訴我們，「坐在聖父之右」的耶穌基督，將會來審判生者死者。另一方面，若望福音向我們保證：「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若三17)。那麼，審判的內容是什麼呢？耶穌自己回答了：「審判就在於此：光明來到了世界……。履行真理的，卻來就光明，為顯示出他的行為是在天主內完成的」(若三19，21)。最近，《真理的光輝》通諭也提醒了我們這一點。那麼基督是審判者嗎？你自己的行為會依據你所認識的真理審判你。父親和母親、兒子和女兒都會按他們的行為受審判。我們每一個人都會按天主的誠命受審判，這些誠命包括我們在這封信內討論過的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九



誠。但最終每一個人都會在愛的基礎上受到審判。這是所有誠命的最深層意義和總結。正如聖十字若望所寫：「到生命終結時，我們都會在愛的基礎上受到審判。」基督，人類的救主和新郎，正是「為此而生，也為此而來到世界上，為給真理作証；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他的聲音」（參閱若十八37）。基督將是審判者，但會按他提到最後的審判時所指的方式（參閱瑪廿五31-46）。他的審判會是基於愛的審判。這個審判會証實新郎確實與我們同在，但我們不一定察覺得到。

審判者是教會和人類的新郎。所以他在宣判時說：「我父所祝福的，你們來罷！……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瑪廿五34-36）。這張清單當然還可以延長下去，無數與婚姻和家庭生活有關的種種問題也可以加進去。比如說：「我是個未出生的嬰

兒，但你收留了我，讓我出生。」「我是個遭遺棄的小孩，但你成為我的家人。」「我是個孤兒，但你收養了我，撫養我，把我視同己出。」又或者：「你幫助那些茫然無措和承受不當壓力的母親，使她們接納腹中胎兒，讓他們能夠出生。」「你幫助那些子女眾多和有困難的家庭，照顧和培育天主賜給他們的兒女。」我們可以繼續列舉下去，把能夠表達「愛」的各種德行和人類的善行都包括進去。這是受天父託付審判人類的救世主的重大收穫。這是恩寵和善行的收穫，新郎在聖神內的呼吸使之成熟，而聖神永遠在世界和教會工作。讓我們為這一切，感謝賜給我們美好恩賜的天主。

然而，我們也知道，按照瑪竇福音，最後審判時還有一張嚴肅而使人害怕的清單：「離開我……，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



有給我穿的」(瑪廿五41-43)。同樣，我們也可以加上種種作為，在這些作為中，耶穌都是被捨棄的那位。在這裡，他就形同被遺棄的妻子或丈夫，或是在娘胎中被捨棄的嬰兒：「你沒有收留我！」這一審判也可在我們家庭史中找到；可在民族和全人類的歷史中找到。基督的話：「你沒有收留我」，也可以指一些社會團體、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而言。

巴斯噶(Pascal)寫道：「耶穌的痛苦會直到世界末日。」耶穌在革責瑪尼山園和在哥耳哥達的痛苦，是愛的啟示的高峰。這兩個地方的情境，都顯示出新郎耶穌與我們同在，永遠愛我們，且「愛我們到底」(參閱若十三1)。在基督內的愛，從基督流出的愛，超越個人或家庭歷史的界限，超越全人類歷史的界限。

親愛的弟兄姐妹，鑑於在家庭年內各方論壇都會有所宣告，我在結束這些反省之

前，要和你們一同重新宣示我們的信仰，正如聖伯多祿對基督說：「主！惟有你有永生的話」（若六68）。讓我們同聲說：「主啊！你的話決不會過去」（參閱谷十三31）。那麼，在這篇冗長的家庭年反省即將結束時，教宗對你們的願望是什麼呢？那就是他祈求你們能都能與這些話相一致，因為這些話「就是神，就是生命」（若六63）。



「堅固內在的人」

我在天父面前屈膝——一切父職和母職都是由他而得名——「求他藉著他的聖神，以大能堅固你們內在的人」（弗三16）。我在這封致家庭書的前部份，已提過宗徒說的這句話，現在我樂於再作討論。從某種意義來講，這幾句話可說是中心思想之所在。家庭、父職和母職是一起的。家庭是培養保祿宗徒所說的「內在的人」的第一個場所。「內在的人」力量和活力增加，是聖父、聖子在聖神內所給予的恩賜。

在家庭年，教會面對一艱鉅的任務，這任務跟各個家庭每年、每日所面對的任務並無不同。不過，這個任務在今年別具意義，更顯重要。我們在聖家瞻禮日於納匝肋開始家庭年。在今年整年，我們希望到那個得到恩寵的地方朝聖。在人類歷史上，該地已成為聖家朝聖地。我們要前去朝聖，以使我們

再認識關於家庭的真理。從起初以來，家庭的真理就是為教會世代相傳的財產，是教會的寶藏。這個寶藏是出自舊約豐富的傳統，在新約中完成，而在聖家奧蹟中充分顯現出其象徵意義；藉著聖家奧蹟，神聖的新郎為所有家庭帶來救贖。耶穌在那個地方宣示了「家庭的福音」。在這封致家庭書中，我們則經常引用宗徒的教導，而由宗徒開始，世世代代的基督門徒都曾利用這個寶藏。

在我們自己的時代，這個寶藏曾在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中深入探討。在教宗庇護十二世多次向新婚夫婦的講道中、在教宗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中、在一九八〇年世界主教會議有關家庭的演講中、在《家庭團體》勸諭中，對這個寶藏都有觀察入微的分析。我已談過教會訓導有關這方面的聲明。現在再提到它們，為的是要強調基督信仰中，有關家庭真理的寶藏是多麼博大精深。然而，書面上的証詞是不夠的。更重



要的是活的証言。正如教宗保祿六世所說：「現代的人寧願聽信見証，而不願聽信宣講人；即使他聽信宣講人，也是因為那些人是見證人。」在教會內，家庭的寶藏首先付託給見證人：就是父親和母親、兒子和女兒。透過家庭，他們已發現作為人和基督徒的聖召所應走的道路，並發現了宗徒所說的「內在的人」(弗三16)的幅度，從而達到成聖之道。耶穌的聖家是所有其他無數人類聖家的始源。大公會議強調成聖是所有受洗者的使命。在我們的時代，正如過往一樣，並不缺乏為「家庭福音」作証的人，雖然他們並不廣為人知，或並未被教會列為聖品。家庭年應是適當的時候，使我們更能察覺他們的存在，而且為數不少。

人類的歷史、人類的救恩史，都是由家庭傳下來的。在這封致家庭書中，我嘗試使你們認識到家庭如何在善與惡、生與死、愛與一切與愛相反的的激烈鬥爭中佔有核心地

位。首先，家庭負有勉力發揮善良力量的責任，這力量的泉源是人類的救主基督。每個家庭都應使這些力量化為自己的力量。引用在波蘭舉行的慶祝天主教進入波蘭一千年大典時所說的話，家庭會藉著「天主的力量而壯大」。這就是為什麼這封信要從宗徒的勸勉中找尋靈感。這些勸勉見於保祿書信(參閱格前七1-40；弗五21-六9；哥三25)、伯多祿和若望的書信(參閱伯前三1-7；若壹二12-17)。儘管歷史和文化背景不同，過去和現在的基督徒和基督徒家庭又何其相似！

因此，我要提出邀請，親愛的夫婦、父母、子女，這是特別為你們而發出的邀請。我邀請所有的教會，要繼續在宗徒傳授的真理教義中團結一致。我的主教弟兄、司鐸、修會家庭、過獻身生活的人、平信徒的運動和組織、在耶穌基督內以共同信仰結合的兄弟姐妹，即使尚未分享救主所願意的完全的共融，那些像我們一樣分享亞巴郎信仰，歸



屬獨一無二的主教的信徒團體，繼承其他靈修和宗教傳統的人、以及所有善意的人，我這個邀請也是向你們發出的。

當我們在天父面前屈膝——一切父職和母職都是由祂而得名——(參閱弗三14-15)時，願「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常是一樣」(希十三8)的基督與我們同在。我們用基督親自教導我們的話向天父祈禱，願他再次證明，他愛我們「到底」！(若十三1)。

我以耶穌真理的力量向當今全世界的人說話，以使他們領悟到婚姻、家庭和生命福祉的光彩；使他們體會到不尊重這些現實，不理會家庭和人類尊嚴賴以建立的崇高價值時，所要面對的重大危險。

願主耶穌以十字架的力量和智慧重述這些真理，使人們不再受「撒謊者的父親」(若八44)所引誘。他常以寬廣易走的道路引誘我們。這些道路表面上平順美好，其實充滿

圈套和危險。願我們常能追隨天主，因他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十四6)。

親愛的弟兄姐妹：家庭年充滿獨特神恩，讓這一切在這一年內成為基督徒家庭的工作，成為教會傳教的目標。願聖家，每個家庭的形像和楷模，能幫助每個人以納匝肋的精神前行。願它幫助每個家庭能以聆聽聖言、祈禱、以兄弟情誼分享生命，而能日益明白家庭在社會和教會中的特殊使命。願「完美仁慈之母」瑪利亞、救主的監護人聖若瑟，對我們時加保護，陪伴我們在一起。

我懷著這種心情，以至聖聖三之名降福每個家庭：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獻耶穌於聖殿瞻禮，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時值在任第十六年



1994年 家庭年

聖若望保祿二世致家庭書

出版：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香港西灣河耀興道 72 號
聖十字架中心四樓

電話：2560 2314

傳真：3007 1314

電郵：dpcmf@catholic.org.hk

網頁：<http://dpcmf.catholic.org.hk>

准印：夏志誠輔理主教

[准印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I S B N : 9 7 8 9 8 8 1 9 2 5 8 9 3

設計及製作：Point One Graphics

出版日期：2016 年 6 月

